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12:1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宋貞儀學務長

記錄：蔣佩珊

出席者：

當然委員：宋貞儀學務長主席、蔡君明教務長、沈里通總務長、曾育裕主任(請假)、林惠如院長、洪論評院長(楊惠惠小姐代理)、廖翊宏院長、陳依兌院長、林梅香主任、林文絹主任、劉一凡主任、郭麗敏主任、陳冠臻主任、陳彥宏主任、湯幸芬主任、陳正芬主任、陳郁夫主任、楊曉苓主任、林懿苑主任、李佩怡主任(請假)

教師代表：譚延綸老師(陳紫樺老師代)、黃秀玫老師、翁仕明老師(請假)、葉明理老師(請假)、楊明仁老師(請假)

學生代表：陳安豐同學、林青璟同學、吳書妮同學、歐旻娣同學、陳宥禎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課外組邱怡婷組長、健康中心陳妙言主任、學輔中心陳俊全主任、就輔組廖惠娟組長、學生住宿組劉芳君組長、生輔組黃三翁組長

壹、工作報告

一、生活輔導組

1. 114-2 學期助學補助：

- (1) 學雜費減免核定 400 人，共計新臺幣 7,380,394 元。
- (2) 就學貸款核定共 598 人，共計新臺幣 18,069,075 元。
- (3) 弱勢助學金核定共 162 人，共計新臺幣 3,082,042 元。
- (4) 學產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核定 73 人，共計新臺幣 365,000 元。
- (5) 生活助學金核定共 25 人，共計補助金額 600,000 元。
- (6) 緊急紓困助學金核定共 4 人，共計補助金額 35,000 元。

2. 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案件：

2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累計學生平安保險理賠共 19 件(車禍 15 件、運動傷害 7 件、疾病 18 件、其他 9 件)。

3. 校安通報統計：

2 月至 5 月 15 日累計通報件數共 13 件(校園性別事件 3 件、學生自殺自傷案件 5 件、家庭暴力事件 2 件、其它意外事件 1 件、糾紛事件 1 件、安全維護事件 1 件)。

4. 宣導活動及校園安全活動成效：

- (1) 本校 114-2 學期「校園安全宣導」已於 115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3 日計辦理 4 場次，均已宣教完畢，全校師生合計 1,112 人次參加。
- (2) 本校已於 115 年 4 月 2 日完成填報教育部「114 學年度第一階段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關懷訪視」成果統計。
- (3) 5 月 4 日至 5 月 8 日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智慧財產權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共計 16 個班級上網參與活動。

5. 軍訓業務工作：

- (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兵役調查，已於 3 月 13 日截止收件(統計至 4 月 27 日，114 學年度總計辦理 333 件)，並於 3 月 20 日前完成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緩徵線上申請及儘後召集函報作業。

- (2) 軍訓人事、後勤業務（含軍訓教官候晉上校、年度體檢、軍/健保、因應取消軍訓教官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措施校園安全值班費等），均依教育部函頒作業時程準時完成。
 -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本學期開設「防衛動員」課程，相關工作（含課程排定表報部作業、全民國防教育佐證成果陳報臺北區資源中心、參加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增能培力研習等）均準時辦理，並依國防部及教育部規定落實教學及隨堂點名，維護役男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之權益。
6. 高教深耕曙光計畫 114-2 學期成果：
- (1) 獎補助金(截至 4 月 27 日)，核發總金額共計 1,584,000 元。
勤學輔導助學金核發 438,000 元；激勵輔導助學金核發 282,000 元；課業優良獎勵金核發 328,000 元；課業進步獎勵金核發 134,000 元；跨領域課程獎勵金核發 372,000 元；專業證照獎勵金核發 5,000 元；國際交流助學獎勵金核發 25,000 元；核發總金額共計 1,584,000 元。
 - (2) 補助人次(截至 4 月 27 日)，總補助人數 206 人。
勤學輔導助學金計 73 人次；激勵輔導助學金計 47 人次；課業優良獎勵金計 19 人次；課業進步獎勵金計 24 人次；跨領域課程獎勵金計 41 人次；專業證照獎勵金計 1 人次；國際交流助學獎勵金計 1 人次。
 - (3) 活動辦理：於 2 月 12 日（線上）、3 月 2 日（校本部）及 3 月 3 日（資源教室）辦理曙光計畫獎助學金說明會共 3 場，聚焦經濟不利學生，強化申請機制宣導並提升參與意願，累計參與人次達 78 人。
7. 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工作成果：
- (1) 原資中心獲教育部補助「115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一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經常門新臺幣 130 萬元、資本門新臺幣 21 萬元。
 - (2) 學生輔導：5 月統計原住民學生數共計 118 人，累計休學（含續休）15 人。原住民學生助學工讀輔導 5 人。
 - (3) 微學分課程：
微學分課程「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工作坊」於 3 月 17 日、3 月 24 日、3 月 31 日、4 月 7 日及 4 月 14 日辦理完畢，課程以原住民族傳統十字繡工藝為主題，結合文化講授與手作體驗，引導學生認識傳統技藝與生活智慧，協助深化族群文化理解與文化實作能力，參與人數 25 人/場。
 - (4) 全民原教：
 - A. 03 月 26 日辦理「卑南文化質感風皮雕手作課程」，參與學生人數共 20 人。活動旨在引導學生認識卑南族皮雕工藝與美學，並落實族群文化推廣。
 - B. 04 月 09 日辦理「編織心意：阿美族情人帶（tafolod）文化與手作體驗」，透過技藝傳習深化學生對阿美族社會組織與性別文化之認識，參與人數 30 人。
 - C. 04 月 16 日辦理「認識卑南族：探討傳統部落規範與家族結構」講座，結合文化背景與專業知能，強化學生文化認同，參與人數 23 人。
 - D. 5 月 19 日辦理「石生與竹生：從神話源頭看卑南族的遷徙史」文化講座，透過神話敘事引導學生認識卑南族起源與遷徙脈絡，深化對原住民族歷史文化之理解與認識，參與人數 15 人。
 - (5) 校內連結及校際合作：
 - A. 5 月 9 日辦理「職涯就甘薪」就業博覽會，與就業輔導組共同合作，透過校內跨單位橫向

連結，整合職涯輔導資源，邀請多家企業進駐，設置職涯講座、履歷健檢及求職照拍攝等服務，協助原住民族學生提升求職能力並拓展職涯發展資源，活動獲師生熱烈參與。

- B. 5月11日至15日辦理「『千卑』原住民族文化系列活動」，以卑南族文化為主軸，結合文化靜態展、手作體驗、傳統飲食、展演活動及互動競賽等多元形式，呈現原住民族文化之生活樣貌與內涵，促進師生對原住民族文化之理解與認同，並營造多元共融之校園氛圍，整週參與人次達200人。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1. 學生代表

- (1) 115年度班代聯席學生議會議員經由各班學生委員推派護四一C陳孝鈞、護四一D林佑叡、資四三B阮上二、健二一C陳以薰、運四三AB潘仁爵共五位同學，再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出議長林佑叡、副議長潘仁爵、執行秘書阮上二，任期一年。
- (2) 救國團115年青年節優秀大專青年表揚，本校推薦資四四B李怡潔獲選為本校全國代表、運四三A潘仁爵獲縣市代表及醫二二A張煒嘉獲學校代表。

2. 全校性活動

- (1) 3月4日學生會辦理「櫻花任務日」活動，透過任務闖關方式，讓同學在參與活動的過程中認識校園櫻花，增進對校園環境的了解與認同。
- (2) 3月18日學生會舉辦第五屆「草地音樂節-原色共鳴」，邀請NGO團體文山職能工作坊、福中職能工作坊學員共同參與，透過舞台表演與攤位交流活動，為音樂節增添更多色彩。
- (3) 謹訂於6月13日辦理本學年度畢業典禮主題為「拾光而上，卓越綻放」。輔導系學會規劃與執行具系所特色的撥穗活動。讓畢業生能在學弟妹們的溫馨歡送中，帶著師長的祝福踏出校門。

3. 獎助學金

- (1) 4月1日-4月30日辦理校內獎助金申請案件共120件；校外獎助金申請案件共180件。
- (2) 4月2日召開114-2學期謙益獎學金會議，核定1名參與國際競賽，共計獎補助新臺幣60,000元。
- (3) 將於5月13日召開114-2學期校內各項獎助學金會議。
- (4) 114-2學期校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及獲獎名單皆已陸續公告於學務處課外組網頁。

4. 服務獎勵

- (1) 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校內服務獎勵」，服務滿30小時共26位同學、服務滿20小時共8位同學，將於5月19日師生有約頒獎。
- (2) 「績優志工服務獎」，初步篩選出14位同學入選，將進行第二階選拔，將於6月13日畢業典禮頒獎。

5. 社團輔導

- (1) 輔導山服社於1月16日至1月18日在宜蘭縣南山國小辦理「山潮花間—廢棄物重生與心靈療癒計畫」第一場次活動。活動內容包含實地手動淨山、資源再利用手作課程及成果小市集等，帶領學童從體驗中學習環境永續教育。
- (2) 輔導山服社於2月5日至2月9日舉辦「第87期寒期服務隊」，服務地點為屏東縣內埔鄉隘寮村及隘寮國小。活動內容包含社區健康照護與推廣服務，項目包涵兒童營隊、健康篩檢、健康教室、村落居家訪視、親子共讀與文化學習等，參與人員共約32名。
- (3) 社長會議於3月4日、5月6日、6月3日舉行，向社團宣導辦理活動宜遵守性平原則、辦理

活動的安全注意事項。

6. 校外競賽及獲獎

- (1) 教育部「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本校全人健康山區服務社及高齡健康照護系系學會，均獲佳作。
- (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5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學生會獲得年度特色展現獎。

7. 社團活動

- (1) 3 月 7 日愛生命愛地球服務社辦理北投中心新村文史導覽。
- (2) 3 月 11 日高照系學會辦理「傳光典禮」。
- (3) 3 月 16 日-3 月 19 日幼保系學會辦理幼保週，內容有「幼保週講座-幼點體力大大能量」講座。
- (4) 3 月 17 日佳音社辦理「神對我的心意是什麼」講座。
- (5) 3 月 19 日崇青社辦理「心靈圖解」講座。
- (6) 3 月 23 日到院前緊急救護社辦理「TBI 照護」講座。
- (7) 3 月 23 日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學會舉辦生諮週系列活動「生」涯導航，「諮」引未來講座。
- (8) 3 月 24 日佳音社舉辦「信仰 Q&A」講座。
- (9) 3 月 25 日運保系學會舉辦「我起來很好騙嗎？識、防不備詐」講座。
- (10) 3 月 25 日幼保系學會舉辦「肌不可失：玩出孩子的大肌肉大量」講座。
- (11) 3 月 25 日醫教系學會舉辦「趣味十足」活動。
- (12) 3 月 26 日高照系學會舉辦「械」逅這一鍋，「休」掀開鍋「照」樣嗨活動。
- (13) 3 月 29 日愛生命愛地球服務社舉辦「站得住：在選擇中建立自己的價值排序」講座。
- (14) 3 月 30 日到院前緊急救護社舉辦「小兒急救 BLS」講座。
- (15) 3 月 31 日親善大使社舉辦「進階彩妝」講座。
- (16) 4 月 7 日極限運動社舉辦「雷射槍戰」活動。
- (17) 4 月 8 日醫護教育研究所學會舉辦「繩來運轉」活動。
- (18) 4 月 9 日動漫研究社舉辦「cosplay 化妝」講座。
- (19) 4 月 25 日運保系舉辦「來運動，卡緊咧啦！」。
- (20) 4 月 26 日生諮系舉辦「資」「諮」作響，「化」「語」成香：四校聯合系考。
- (21) 4 月 27 日親善大使社舉辦「親和力訓練」講座。
- (22) 4 月 29 日語聽系學會舉辦「語你相健，拍照比夜」活動。
- (23) 4 月 30 日動漫研究社舉辦「cosplay 道具製作」講座。
- (24) 5 月 4 日助產系舉辦「Welcome Baby！助產週」。

8. 社會關懷

- (1) 2 月 28 日、3 月 28 日愛生命愛地球服務社舉辦八里挖子尾保護區淨灘。
- (2) 4 月 24 日三健軍至華山基金會舉辦愛心志工服務。

三、就業輔導組

1. 就輔組於 5 月 9 日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職涯就甘薪」，廣邀與本校各系所相關之企業機構共襄盛舉，提供學生求職與企業機構招募人才之互動平台，提供學生更多元之職涯選項，機構迴響熱烈，含本校服務台共 76 個機構參展，包含就業服務處、校友會等公部門(7 家)、醫療機構(47 家)、兒童教保(2 家)、健康照護(11 家)、一般企業(9 家)，讓學生於進入職場前先以一對一方式瞭解產業結構，各機構亦於活動中招攬本校優秀人才，達到雙贏成果。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並提供履歷健檢及職涯諮詢服務；本校學生可參與集點摸彩，另針對應屆畢業生提供獎金 6,000 元(3 名)之就職獎。當日約提供 4,000 個職缺，與各機構互動諮詢共 2616 人次，投遞履歷達 1020 人次，初步媒合達 671 人次，活動圓滿。

2. 為使護理系應屆畢業生瞭解醫療機構概況、福利制度及人才需求等，於 2 月 23 至 24 日邀請醫療機構蒞校辦理「徵才說明會」共 10 場次，包含臺大、北榮、國泰、三總、慈濟、振興、馬偕、北醫、臺大癌醫、新光醫院等，計 167 人次參加，活動圓滿。
3. 辦理 114 學年度護理系應屆畢業生參與醫療機構「就業推介」服務，共計媒合 69 位同學(部分同學因留任最後一哩實習機構或錄取其他機構取消推介)，經公告確認後彙整機構甄試表件，依限寄送 14 家醫療機構，提供畢業生甄試機會，機構並陸續公告甄試結果。
4. 依限於 4 月 20 日完成 115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護理師(136 件)及助產師(14 件)團體報名作業，俟後將依考選部來文提供確認之畢業生名冊。
5. 為協助學生探索職涯發展，特邀請具專業證照之職涯諮詢師蒞校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運用 CPAS 職業適性診斷測驗，對測驗結果進行說明及分析，並回饋學生的個別狀況，學生迴響熱烈，本學期共服務 50 名學生(滿額)，均表獲益良多。
6. 職涯講座：

時 間	講座主題	參與人數
115.3.17(二)	從人力銀行觀點，看見產業趨勢脈動	34
115.3.19(四)	零經驗也能寫出「神履歷」	28
115.4.15(三)	就業職涯新趨勢	33
115.4.28(二)	求職問事處，人資主管為您精闢解答「錄取密碼」	37
115.5.12(二)	初入職場的選擇判斷與轉職思惟	32
115.5.28(四)	求職避雷針：詐騙陷阱全拆解	49 (報名人數)

7. 115 年第一期證照補助獎勵：

	證照類別	補助證照期間	收件/截止日期
國內專業證照	各系所認可之證照	<u>114 年 12 月 1 日</u> 至 <u>115 年 7 月 31 日</u> 所核發之證照	即日起 至 <u>8 月 10 日</u> 止
語言證照	1. 英語檢定 B1 以上級數 2. 中文、各外國語言認證之級數 備註： 1. 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申請 <u>英語類證照獎勵補助各級數以一次為限</u> ；若學生於英語檢定前或後修讀 EMI 課程者，可獲雙倍或再度予以一次獎勵補助，惟同一門 EMI 課程不得重複申請。 2. 申請 <u>非英語類各語系證照獎勵補助各以一次為限</u> 。檢定種類及其需達分數標準詳如附。		

8. 刻正辦理「115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委外調查相關作業，包含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113 學年度畢業滿一年畢業生、111 學年度畢業滿三年畢業生、109 學年度畢業滿五年畢業生，預計 6 月底前完成招標作業。

四、學生輔導中心

(一) 諮商輔導服務：

1. 心理健康假：本學期統計至 4 月 30 日止學輔中心收到請滿 3 日心理健康假通知共 21 位學生(護理學院 11 人、人發學院 2 人、健科學院 8 人)，其中 6 位已進入諮商、3 位已個管。個管心理師皆主動聯繫學生，如導師關懷時察覺學生有諮商需求，可立即諮詢或轉介學輔中心。
2. 學生輔導委員會：本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議於 115 年 5 月 20 日召開，報告本校學生輔導工作近期成果及 115 學年度工作計畫。

(二)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1. 本學期心衛推廣活動辦理各項電影欣賞、生命教育講座、情緒紓壓工作坊等活動，並響應 4 月 20 日性別教育日辦理系列活動，「你以為是戀愛，其實是剝削?」、「沒拒絕，不代表同意」、「從玫瑰少年談多元性別」等講座，以及「性，別?性別!塞可斯桌遊工作坊」帶領學生透過桌遊一起破除以往對性的迷思。本學期截至 4 月 30 日止，計 14 場，1,342 人次參與。
2. 本學期開設 2 門微學分課程「心理師的練愛課」、「交友不尬聊」課程，每門課程 60 位學生選修，透過 5 次上課時段由專業心理師授課及活動中，協助學生學習更健康的性別角色與關係界線、練習人際互動與自在表達自己。
3. 本學期全校性全員學生輔導 2 小時課程訂於 6 月 16 日辦理，主題為「心理健康急救」。

(三) 導師服務及相關業務：

1. 導師研習：本學期導師輔導知能研習，2 月 12 日辦理「能做什麼？不能做什麼？—導師面對校園性別事件之教戰守則」，2 月 25 日辦理「陪伴學生的技巧-以經文不利學生為例」，4 月 20 日辦理「動機式晤談法進階實務工作坊」，共計有 180 人次參訓。
2. 完成推薦本校 113 學年度優秀導師—簡翠薇助理教授參與教育部友善校園傑出導師評選作業。
3. 導生輔導費相關作業，業依程序於開學第五週送出陳核，於 115 年 3 月 25 日核定在案，即會請主計室核撥「導生活動費」至各系所。另「導師輔導費」將於 6 月檢附各導師於導生輔導系統登錄紀錄次數，依核定導生人數，簽核匯入導師帳戶。
4. 本學期進行 114 學年度全校導生互動意見調查，自 4 月 1 日開始至 5 月 15 日，截至 5 月 15 日全校總計 2,981 位學生填答問卷。問卷統計結果後續提供各導師登錄諮商關懷系統查閱，另將彙整統計各系、各院報表，寄送予系主任、院長了解各導師評值。

(四) 資源教室相關業務：

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辦理期初及期末學生聚會 2 場次、特教知能活動 3 場次、職涯銜銜活動 2 場次、紓壓手作活動 2 場次。
2. 115 年度本校列為教育部特殊教育業務書面審查對象，審查範圍為 114 年度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已於 115 年 5 月 6 日函送書面審查資料至台評會審查。後續辦理視訊審查會議，將於 115 年 6 月至 9 月期間進行。

(五) 危機處理&特殊事件通報：

1. 性平事件：114 學年度依性平會建議及獎懲委員會決議，提供性平相關人諮商及個案管理服務，已完成性平行為人共 14 次諮商，預計安排性平行為人 12 次諮商，已個管 3 人次。被行為人亦主動聯繫關懷，安排諮商 6 人次，個管 3 人次。

2. 114 學年度經由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接收 4 位轉銜學生，皆已聯絡關心，2 位進入固定諮商，後續將持續追蹤。

五、健康中心

(一)健康環境

1. 每週由兼任營養師進行餐飲衛生管理檢查。承包商有杏一美食街和客美多，3 月城區部新增歐佳比咖啡館，協助指導餐飲衛生管理相關注意事項。3 月 19 日餐飲衛生管理檢查這一小鍋：(1) 牆面髒污 (2) 冰箱髒污 (3) 多處發現蟑螂活體與屍體，開立異常規勸單；3 月 24 日複查這一小鍋：(1) 冰箱髒污 (2) 發現蟑螂活體，依合約書第十六條膳食管理中第十項第三款罰款，本次計算罰款之懲罰性違約金，每次 3,000 元。4 月 2 日複驗通過。
2. 4 月 13 日進行餐廳食物檢體抽查送校外衛生單位，共抽樣 5 種品項，蘇杭便當、壽司即便當、21 世紀便當和客美多便當檢驗結果正常，另這一小鍋霜淇淋腸桿菌科 20 CFU/g(正常值 < 10 CFU/g)，請廠商立即停賣此品項產品，重新檢視並清潔管線，待複驗通過才可以繼續供應，依規定複驗費用由廠商自行支付。
3. 4 月 13 日校本部廚工講習，主題：1. 餐飲衛生管理常見問題及討論 2. 餐飲優良商店分級評核說明。4 月 30 日城區部廚工講習，主題：餐飲衛生管理及食材登錄指導。
4. 115 年 3 月執行校本部及城區部飲水機大腸菌檢測，結果正常。

(二)健康服務

1. 多元生理用品提供包含衛生棉、黑糖薑茶、暖暖包、紅外線烤燈和免洗褲。目前於進修服務組和健康中心門外增設衛生棉站，專人管理及不記名統計。
2. 進行 115 年固定資產採購作業，完成購置直立非觸控廣告機雲端版。
3. 進行 115 年度新生體檢招標行政作業，完成招標本次得標廠商為宏恩醫院，預計 115 年 8 月 31 日辦理。
4. 榮獲教育部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評列優等，獲得獎助款 6 萬元補助。完成購置直立非觸控廣告機雲端版，依規定完成獎助設備成果回報。

(三)健康促進

1. 申請 115-116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主題：Healthy U~ 健康隨行，北護 Well，2 年榮獲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共 70 萬元。115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共 7 項子計畫，進行活動策畫執行--
(1) Health Well 健康體位 (含代謝症候群防治及健康飲食)：3 月 19 日結合暉致醫藥邀請台北榮總心臟內科黃偉杰醫師進行演講，主題：控壓減脂，護心樂活，共 119 人參加，滿意度 97.2%。3 月 31 日邀請畢業校友高培鈞講師進行演講，主題：「肩」負重任也該適時放鬆，共 121 人參加，滿意度 98.9%。3 月 30 日-5 月 17 日舉辦「樂走北護，健康隨行」北護健走 GO 集點抽獎活動，預計 3 月 24 日起開放報名，截至 5 月 4 日共計 183 位學生報名參加。3-6 月營養諮詢門診，截至 5 月 4 日共計 11 位參加。3 月 24 日結合校園胸部 X 光字自費抽血檢查活動，辦理健康促進 QA 闖關活動(含糖大檢測、BMI 及熱量需求計算)，共計 118 人參加。4 月 12 日結合校友會共同舉辦 BMW 春日櫻花崗公園健行活動，活動由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所畢業的校友會理監事帶領大家做深度之旅，認識母校周遭生態環境，共計 38 位參加。4 月 20 日至 4 月 23 日辦理「Happy Well，考試 ALL 趴」期中考健康補給活動，共 334 位學生參加。4 月 20 日至 4 月 22 日結合杏一商場摩斯漢堡規劃北護專屬快閃健康套餐活動，凡購買專屬套餐健康中心另加碼贈送水果一份，共計完成 71 份販售。

- (2) Reject Well 新興菸品防制 (含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 3 月-7 月菸害志工無菸校園暨無菸人行道稽核。3 月 24 日結合校園胸部 X 光和自費抽血檢查活動, 辦理健康促進 QA 闖關活動(無菸校園、新興菸品), 共計 118 人參加。5/14 結合通識中心課程邀請常哲診所洪政豪院長進行戒菸/菸害教育課程。戒菸資源轉介, 由健康中心轉介至鄰近醫療院所常哲診所戒菸門診, 本學期累積 1 位(4 月)。
- (3) Do Well 慢病個案管理: 3 月 24 日結合新生體檢廠商宏恩醫院舉辦抽血複檢活動, 共 52 人參加。預計 5 月 18 日至 22 日每日上午時段辦理檢異常個案 (血糖、膽固醇、尿酸、尿蛋白)追蹤活動。
- (4) Smile Well 口腔保健: 3 月 27 日邀請周適宏牙醫師蒞臨指導健康講座, 主題: 如何長期保持牙齒健康, 讓同學重視潔牙重要性, 共 57 人參加, 5 人接受口腔檢查, 活動問卷滿意度調查為 98%。針對 114 年四技一年級新生體檢口腔異常學生, 異常率 35.7% (254/712 人), 常見問題依序為牙結石>齲齒>牙齦炎, 運用教育部口腔保健教材宣導, 共進行 2 次郵寄(114 年 11 月/115 年 3 月), 衛教率達 100%, 並提供校內外牙科門診資源追蹤複檢, 3 月進行紙本複檢宣導。4 月 14 日與高照系口腔照護與實作課程結合, 進行潔牙技巧實作教學, 共 45 人參加, 後測牙菌斑顯示劑平均 3.4%(正常值 10%以下), 口腔衛生問卷前後測提升 23.7%, 達顯著差異($t: -10.9, p < .001$)。
- (5) Love Well 全面性教育 (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 性教育系列推廣活動, 以校園愛滋預防為主軸, 結合講座、捐血和闖關, 運用多元創作行銷策略和教學前後評量成效。1. 3 月 2 日-3 月 3 日設計性教育謎題舉辦慶元宵猜燈謎送好禮活動, 共 150 人參加猜謎(保險套使用正確率 100%), 3 月 3 日元宵當日享用紅豆湯圓; 2. 3 月 5 日通過衛生單位至校本部哺集乳室巡查。3. 3 月 24 日性教育 QA 闖關, 指導保險套使用注意事項, 正確率 100%, 共 118 人參加。4. 舉辦 2 場健康講座(1)3 月 12 日邀請台灣紅絲帶基金會陳珮蓁講師, 主題: Love well 全面的愛有你有我愛滋防治, 藉由愛滋個案陪伴家屬現身說法, 省思如何正確防範及給予關懷, 共 50 人參加, 活動問卷滿意度調查為 95%。(2)4 月 29 日邀請台北榮總愛滋防治吳沛潔個管師, 主題: 愛要匿一起, 現場進行愛滋防治以及融入梅毒和淋病議題共同宣導共 100 人參加, 活動問卷整體滿意度 99% (匿篩 30 人)。上述 2 場運用「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前後測題庫」實施前後測評量之結果如下一題目前後測之答對比率:
- 愛滋病毒(HIV)的傳染途徑 (核心題目 1);
前測: 94 %, 後測: 99 %
 - 預防愛滋病毒(HIV)的方式 (核心題目 2);
前測: 66 %, 後測: 85 %
 - 愛滋病毒(HIV)篩檢建議 (核心題目 3);
前測: 90 %, 後測: 97 %
 - 感染愛滋病毒(HIV)後的治療 (核心題目 4);
前測: 89 %, 後測: 94 %
 - 梅毒與淋病的防治觀念 (核心題目 5);
前測: 95 %, 後測: 98 %
 - 執行業務處置規範 (核心題目 6);
前測: 87 %, 後測: 95 %
 - 接觸感染者之正確態度 (核心題目 7);
前測: 96 %, 後測: 99 %

- (6) Help Well 緊急救護：3 月 2 日-3 月 3 日設計急救教育謎題張貼科技大樓一樓走廊，增加曝光率，舉辦慶元宵猜燈謎活動，獲得熱烈響應，共 150 人參加。3 月 18 日與通識教育國防課程結合，邀請本校張育通老師進行校園止血宣導，現場進行止血帶練習，共 46 人參加，活動問卷滿意度調查為 96%。5 月 19 日邀請新光基金會講師團隊，舉辦 2 場次心肺復甦術(含 AED)考照認證，結合課室教學模擬練習，增強自身急救技巧能力及意願，2 場次共 102 人報名。
- (7) Prevent Well 傳染病防治：3 月 4 日進行衛生股長幹部訓練共 51 人參加，並成立 line 群組，指導活動訊息推播和每週協助螢火蟲疫病監測網通報。3 月 27 日截止共通報 101 筆班級疫情狀況，其中異常 10 筆，以上呼吸道症狀為主，後續追蹤關懷學生。響應 3 月 24 日結核病防治日，第一重 填問卷抽好禮 50 元禮卷填寫 7 分篩檢表共 281 人參加，5 分以上 2 人，追蹤後無傳染病疑慮。第二重進行全校免費胸部 X 光篩檢，共 182 人受檢，報告結果異常 6 人(學生 5 人/教職員 1 人)，追蹤後無傳染病疑慮。

(四)職業安全衛生醫護

1. 職醫校園臨場訪視服務：

- (1) 1 月 20 日訪視單位為健康科技學院、資訊管理系、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健康事業管理系、長期照護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 (2) 4 月 14 日訪視單位為學務處就業輔導組、推廣教育中心、護理學院、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所、護理系、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高齡健康照護系。
- (3) 職醫健康醫療諮詢及關懷

服務內容	新進員工體檢異常健康關懷	健檢報告異常健康諮詢及關懷	十年心血管疾病風險追蹤關懷	人因肌肉骨骼危害評估諮詢及關懷	過負荷風險評估與關懷	不法侵害身心健康關懷	母性健康保護關懷
1/20	0	0	0	3	2	0	0
4/14	1	0	0	1	8	3	0

2. 辦理教職員工「Better Health, Better Life」健康促進活動，活動期間為 3 月 11 日~5 月 23 日，共 12 週，評分標準包括整體活動參與度及減重/減脂百分比，活動採集點積分，包括健走(每週七萬步可集 1 點，最高累計 12 點)、講座(擇 3 場參加，每場次可集 2 點，最高累計 6 點)、健康餐食製作(減油健康餐食 1 場可集 2 點，另加碼各組 PK 賽及環境整潔計分)，共 7 組組隊參加。
3. 教職員工健康講座及校園愛滋宣導講座
- (1) 減油減壓更健康：3 月 20 日邀請榮總腎臟科歐朔銘醫師蒞校分享健康專題，共 46 人報名參加，整體滿意度 100 %。
- (2) 足部健康促進與足壓量測：4 月 10 日邀請 A.S.O 楊依蓉職能治療師蒞校講授足部健康，帶大家一起探索足部與健康的關鍵連結，阿瘦實業團隊並於 B118 現場進行足壓量測，並針對足部相關問題一對一提供有效解決方案，提升足部健康與行動力，共 75 人參加，活動整體滿意度 100 %。
- (3) 愛滋宣導講座：4 月 20 日舉辦愛滋防治校園宣導，邀請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感染科陳伶雅個管師，以「不是惡意，卻很受傷」為主題，透過伶雅個管師專業知能與案例分享進一步認識愛滋，學習尊重與關懷，共創平等友善的工作環境，共 37 人報名參加，整體滿意度 100 %。

4. 教職員工年度健檢：請宏恩醫院為全校教職員工及其家屬客製優惠自費健檢項目，包括 800 元(等同於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及 4500 元(等同於公教人員健檢)優惠套餐。規劃 5 月 22 日(五)宏恩醫院到校進行健檢服務，統計至 5 月 4 日報名人數如下：

報名宏恩醫院 115 年到校健檢活動人數統計			
類別	800 元	4500 元	
員工	36	58	94
家屬	1	15	16
合計	37	73	110

六、學生住宿組

1. 115 學年度舊生住宿申請及抽籤作業，共計 1,190 名申請，1,181 名合格，7 名不合格，2 名未完成。已於 4 月 15 日辦理公開抽籤，各區抽籤人數與預估床位值如下表，抽籤排序已公告於住宿組網頁，後續將依放棄床位、保障床位釋出額，賡續辦理床位遞補作業。

抽籤區域	抽籤人數	預估床位排序號
A 區大學部男生	66	37
AB 區大學部女生	421	245
C 區研究所男生	5	4
C 區研究所女生	9	9
C 區大學部男生	96	36
C 區大學部女生	584	496

2. 抽籤後辦理以下相關作業：

- (1) 更換住宿區域申請：為能有效運用床位，已於 4 月 16 日至 4 月 22 日辦理更換住宿區域作業，具抽籤序號者，得放棄原抽籤住宿區域，變更申請其他區域遞補，申請後將依原抽籤區域之抽籤序號排序於新區之遞補名單最後。
 - (2) 爾雅樓大學部二人房申請作業於 4 月 21 日至 4 月 26 日辦理，申請者須自行找到同住者，排序由同住二人抽籤序號相加除以二，依平均值較小者優先安排床位，共計開放男生 1 間、女生 10 間供學生申請，如研究所、國際生申請後，預留床位於仍有空床，將開放大學部申請者候補。
 - (3) 舊生同注意願申請：具 115 學年度學生宿舍抽籤序號，且序號為預估床位內或遞補錄取者，可於 6 月 1 至 7 日申請二人或四人同住，同注意願將作為床位安排之參考。
3. 配合本校不同入學管道招生作業，自 5 月 5 日起分梯次辦理 115 學年度新生住宿申請，符合資格者將保障蕙質蘭心樓床位，為符合公平性原則，逾期申請者得需待各入學管道完成申請後方可申請，相關紙本資料於 8 月 30 日新生入住報到時一併繳交。

相關時程如下：

招生類別	申請截止時間
海外聯合招生(大學部與研究所境外生)	自 5/5(二)至 8/12(三)
碩博士班甄試 / 招生(含公費生)	自 5/5(二)至 5/14(四)
特殊選才	
四技日技優保送(高職生技優保送)	
護理系學士後學士班(學士後護理系)	
四技繁星計畫甄選(高職生繁星計畫)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	

二技日技優甄審	自 5/13(三)至 6/5(五)
四年制高中申請入學	自 5/27(三)至 6/16(二)
運動績優甄試/甄審	自 6/22(一)至 6/30(二)
四技日技優甄審	自 6/25(四)至 7/16(四)
二技日間部招生	自 7/09(四)至 7/16(四)
四技日聯合甄選	自 7/14(二)至 7/21(二)
四技日聯登分發	自 8/6(四)至 8/12(三)
《新生逾期申請》	自 8/13(四)至 8/20(四)

4. 115 學年度暑假住宿申請與須知於 5 月 12 日公告，並於 5 月 25 日至 6 月 1 日辦理線上申請及審件作業，本次除課務、實習、公務原由可申請外，另開放住宿連續兩周以上者申請。
5. 依本校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及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六項之規定，爾雅樓住宿費將於民國 116 年調漲 5%，上學期四人房自 19,250 元調整至 20,200 元；二人房及無障礙房自 33,000 元調整至 34,650 元。下學期四人房自 15,750 元調整至 16,550 元；二人房及無障礙房自 27,000 元調整至 28,350 元。暑假住宿費每周四人房自 1,750 元調整至 1,840 元；二人房及無障礙房自 3,000 元調整至 3,150 元。本案已於 3 月中旬公告予學生知悉，各區收費標準表調整如下：

收費標準表【自 116 年(1152 學期)起適用】：

區分 類別	房型		上學期 (含寒假；春節期間閉舍)	下學期	暑假 (以週計費，未滿 一週以一週計算)
住宿費	A B 區	四人房	11,000 元	9,000 元	俟歲修完成後另 定之
	C 區	四人房	20,200 元	16,550 元	1,840 元/週
		二人房	34,650 元	28,350 元	3,150 元/週
		無障礙二 人房	34,650 元	28,350 元	3,150 元/週
共通費用	宿網服務費		1,000 元	800 元	50 元/週
	電費		4.5 元/度，依實際用量收費		
	保證金		1,000 元		1,000 元

6. 1142 學期防災教育研習線上補訓作業於 3 月 16 日至 3 月 21 日辦理，為提昇學生對地震、火災等災害之警覺與逃生能力，並宣導正確的防災觀念，依公告規定須完成教材閱覽及測驗達 90 分以上，方得申請下學年床位，本次共計 622 名同學完成訓練。

7. 115 學年度學生宿舍樓長徵選申請至 4 月 20 日，本次續任幹部共計 10 名，新任樓長申請共計 37 名，筆試已於 4 月 21、22 日中午辦理，5 月 14 日完成面試，錄取者須參加期末會議，並於 6 月 27 日加入期末離舍服務行列。
8. 1141 學期住宿期滿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離舍程序之住宿生共計 72 名，72 名學生之住宿保證金已於 115 年 4 月上旬完成退費至學生指定帳戶。
9. 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 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1 月核結案，已於 2 月完成報部作業，1141 學期共計 1,631 名住宿生獲得補貼款，補貼金額總計為 8,240,054 元，不足額計 320,054 元，教育部已來函告知撥付歸墊。1142 學期住宿補助預撥款共計新臺幣 792 萬元，5 月已完成報部。
10. 1142 學期低收及中低收學生住宿優惠申請作業，共計 56 名申請，9 名放棄。低收合格 21 名，不合格 2 名；中低收合格 30 名，不合格 3 名，賡續規劃及分配相關服務工作。
11. 學生宿舍冷氣、浴室排風扇及寢室風扇預計清潔時程安排如下表：

時程	地點	項目
7 月中至 8 月初	蕙質樓、爾雅樓	冷氣內外機清洗保養與總檢暨修繕作業
7 月 27 日至 8 月 1 日	爾雅樓	循環風扇及浴室排風扇清洗作業
8 月 5 日至 8 月 8 日	蕙質樓、蘭心樓	寢室旋轉扇清洗作業
8 月 5 日至 8 月 8 日	蘭心樓	寢室冷氣濾網清洗作業

12. 宿舍設備保養維護案續約案賡續辦理中。

項目 金額	學生宿舍保養維護簽約項目	承攬商	承攬期間
場租案	宿舍自助洗衣機設置案	上洋	116-118 年
15 萬以上	學生宿舍熱水鍋爐人力外包案	耘正	116 年
	學生宿舍電子鎖暨電力系統維護案	合創	116 年
15 萬以內	學生宿舍熱水鍋爐保養維護案	統嘉	116 年
	爾雅樓熱泵保養維護案	森林	116-118 年
	蕙質蘭心樓監視系統保養維護案	訊美	116-118 年
	爾雅樓樓監視管理系統保養維護案	立固	116-118 年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實際需求修改組織章程。
- 二、本案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一](#)】，原條文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無障礙床位申請條件，酌修部份條文以符實際狀況。
- 二、本案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三](#)】，原條文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操行獎懲準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本校附設專科部學生適用及導正學生不當行為，修訂及新增條文。
- 二、本案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五](#)】，原條文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增設附設專科部，增列其學生為適用對象。。
- 二、本案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七](#)】、及原條文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出缺席管理要點」第二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增設附設專科部，增列其學生為適用對象。
- 二、本案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九](#)】，原條文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部分要點內容增修訂，以提升補助金額及制度完整性。
- 二、增訂相關實施機制，以強化急難救助之即時性與彈性。
- 三、本案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十一](#)】，原條文如【[附件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第三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每月上限規範，修正服務學習時數上限以符合實際執行現況。
- 二、本案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十三](#)】，原條文如【[附件十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內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八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增設附設專科部，刪除「大學部」字樣，以使條文適用範圍涵蓋各部別學生。
- 二、本案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十五](#)】，原條文如【[附件十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訂「高教深耕曙光計畫獎助學金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避免日後發生結報完成後學生繳回補助之情形，擬增訂補救機制，修訂內容如【[附件十七](#)】。
- 二、為鼓勵學生擴展學習資源並增進產業接觸擬開放其中 1 場得採計校外職涯相關講座，以培養學生主動尋求專業資源之能力，修訂內容如【[附件十八](#)】。
- 三、為使競賽輔導獎勵金之補助基準與實際輔導進度精確貼合，擬調整競賽輔導獎勵金審議原則，將補助方式改以「時數」計算，修訂內容如【[附件十九](#)】及【[附件二十](#)】。
- 四、考量學術論文或國科會研究計畫之研究投入心力龐大，為強化學生研究動機，擬於學術論文或國科會研究計畫獎勵金審議原則表中參照投稿難易度調整補助上限，修訂內容如【[附件二十一](#)】及【[附件二十二](#)】。
- 五、為使學術論文或國科會研究計畫發表成就激勵金之補助金額符合難度分級原則，擬配合調整相關補助標準，修訂內容如【[附件二十二](#)】。
- 六、因應基本工資及物價調整，考量現行基本工資時薪已調整為新臺幣 196 元，為實質減輕學生生活負擔並提升補助效益，建議將輔導獎勵金核發標準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 400 元為原則，修訂內容如【[附件十九](#)】及【[附件二十一](#)】。
- 七、本案原條文如【[附件二十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訂「高教深耕曙光計畫獎助學金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以經文不利考生申請入學前補助，依現行招生作業實施計畫之修訂本案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 二、本案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二十三](#)】，原條文如【[附件二十四](#)】。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0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增進教育效果，輔導學生生活自治、在校學習等事項。特依大學法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一條 為增進教育效果，輔導學生生活自治、在校學習等事項。特依大學法 <u>第十七條</u> 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大學法》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修法，依其更動修改引用之條文。
第六條 <u>依大學法規定，凡本校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成員，本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本會請求，代收會費。本會當然成員，</u> 有選舉、被選舉為本會委員及參與本會活動之權利，及遵守本章程相關規定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六條 凡本校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成員，有選舉、被選舉為本會委員及參與本會活動之權利，及遵守本章程相關規定繳納會費之義務。	《大學法》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修法，依其法條更動修改引用之條文。
第七條 本會設 <u>指導</u> 老師一名，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本會之指導老師，必要時得另置輔導老師一人。	第七條 本會設 <u>輔導</u> 老師一名，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本會之指導老師，必要時得另置輔導老師一人。	統一章程條文用詞。
第八條 本會 <u>指導</u> 老師之職掌如下： 一、輔導本會成員及全校學生活動之策劃與推動事宜。 二、審查本會年度預算。 三、其他有關學生會運作之各項事宜。	第八條 本會 <u>輔導</u> 老師之職掌如下： 一、輔導本會成員及全校學生活動之策劃與推動事宜。 二、審查本會年度預算。 三、其他有關學生會運作之各項事宜。	統一章程條文用詞。
第二章 組織	第二章 組織	
第九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	第九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 <u>會長對內綜理本會事務，對外代表本會，並適時召開班代聯席學生議會</u>	於第三章職權第十四條已詳述各職位之職務內容，故不需要在

	<u>及社長會議。</u>	此重複陳述。
第十條 本會設秘書部、總務部、社團部、活動部、<u>公關部</u>、<u>美宣部</u>、學生服務部。各部置部長一人及委員二至八人，部長由各部門委員互推。另置顧問<u>及幹事</u>數人，由學生會決議後聘任之。	第十條 本會設秘書部、總務部、社團部、活動部、<u>公關攝影部</u>、<u>網路宣傳部</u>、學生服務部。各部置部長一人及委員二至八人，部長由各部門委員互推。另置顧問數人，由學生會決議後聘任之。	統一章程條文用詞。
第十一條 本會<u>委員</u>由全校學生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見第四章 選舉與罷免）。	第十一條 本會<u>成員</u>由全校學生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一次</u>，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見第四章 選舉與罷免）。	學生會成員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若選民認同其表現，應尊重民意給予連任機會。 避免制度僵化，保留彈性 若設連任次數上限，可能導致經驗斷層或為換人而換人。刪除限制可讓優秀人才持續貢獻，同時也保留選民罷免的權利（罷免機制仍存在）。 統一章程條文用詞。
第三章 職權	第三章 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各部門職責如下，詳文則另訂之： 一、會長：綜理本會會務，<u>參與校內各大會議</u>，協調、推動各部委員業務。 二、副會長：分為行政與活動副會長，協助會長執行本會各項事務。行政副會長<u>得</u>召開班代聯席學生議會，並監督總務部、學生服務部、秘書部、<u>美宣部</u>；活動副會長須召開社長會議，並監督活動部、社團	第十四條 本會各部門職責如下，詳文則另訂之： 一、會長：綜理本會會務，協調、推動各部委員業務。 二、副會長：分為行政與活動副會長，協助會長執行本會各項事務。行政副會長<u>須</u>召開班代聯席學生議會，並監督總務部、學生服務部、秘書部、<u>文宣部</u>；活動副會長須召開社長會議，並監督活動部、社團部、秘書部、<u>公關攝影部</u>。	學生會長為本校諸多會議之列席學生代表，故明文列出。 統一章程條文用詞。

部、秘書部、<u>公關部</u>。 三、…… 四、…… 五、…… 六、<u>公關部</u>：負責本會對外之校際聯絡工作、公共關係、活動宣傳及活動影像紀錄等事宜。 七、社團部：負責校內社團聯繫、社團評鑑、<u>參與社長會議</u>，以及社團辦公室之管理等事宜。 八、<u>美宣部</u>：負責社群網頁訊息公告及管理、文宣製作，及各項活動資料上傳網路社群等相關事宜。 九、…… 十、…… <u>十一、幹事：協助辦理各項活動。</u>	三、…… 四、…… 五、…… 六、<u>公關攝影部</u>：負責本會對外之校際聯絡工作、公共關係、活動宣傳及活動影像紀錄等事宜。 七、社團部：負責校內社團聯繫、社團評鑑、<u>參與社團會議</u>，以及社團辦公室之管理等事宜。 八、<u>網路宣傳部</u>：負責社群網頁訊息公告及管理、文宣製作，及各項活動資料上傳網路社群等相關事宜。 九、…… 十、……	
第四章 選舉與罷免	第四章 選舉與罷免	
第十五條 一、本會委員採登記方式，由全校學生投票，以得票最高之前二十名為當選。 二、正副會長則由當選之各委員互選，以得票數最高者為會長，次高者為副會長。其他各部委員採個別登記方式擔任，如有超額爭取之情況時，則由抽籤決定。 三、會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會長接任至原任期結束為止。 <u>四、若當屆委員當選人數不足二十人，本會得辦理委員補選，以維持本會基本運作，補選方式同選舉辦法。</u>	第十五條 一、本會委員採登記方式，由全校學生投票，以得票最高之前二十名為當選。 二、正副會長則由當選之各委員互選，以得票數最高者為會長，次高者為副會長。其他各部委員採個別登記方式擔任，如有超額爭取之情況時，則由抽籤決定。 三、會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會長接任至原任期結束為止。	近五年來，學生會委員當選人數多次不足二十人，僅 110 年度達 20 人（108 年 9 人、109 年 16 人、110 年 20 人、111 年 12 人、112 年 16 人、113 年 12 人、114 年 5 人），為維持學生會基本運作，故加上補選條例。
第十六條 正副會長及各部長和各部委員任期皆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正副會長及各部長和各部委員任期皆為一年，連選得連任<u>一次</u>。	同第十一條。
第十九條各部委員或正、副會長因個人因素，無法如期完成其在任期間之職責時，需事先提交請辭書予本會<u>指</u>導老師及正副會長，並經<u>指</u>導老師及正副會長審查(辭職當事人應迴避)，再由全會三分之二人投票通過，始得退	第十九條各部委員或正、副會長因個人因素，無法如期完成其在任期間之職責時，需事先提交請辭書予本會<u>輔</u>導老師及正副會長，並經<u>輔</u>導老師及正副會長審查(辭職當事人應迴避)，再由全會三分之二人投票通過，始得退	

出。	出。	
第五章 會議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會工作會報由會長主持之，<u>開會時應請本會指導老師列席指導</u>，注意事項如下： 一、<u>常會應由</u>正副會長、各部長及各幹部召開，<u>每月至少召開一次</u>。 二、班代聯席學生議會<u>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u>。 三、<u>社長會議每學期視需要召開</u>。 四、除上列工作會報外，必要時會長或各部長可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師長列席指導。	第二十一條 本會工作會報由會長主持之，注意事項如下： 一、正副會長、各部長及各幹部，<u>每月召開一次常會</u>。 二、班代聯席學生議會<u>由行政副會長召開，各部長出席</u>。 三、<u>社長聯席會由活動副會長召開，社團部部長出席</u>。 四、除上列工作會報外，必要時會長或各部長可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師長列席指導。	統一章程條文用詞。
第二十三條 本會<u>常會</u>進行各部工作會報及檢討。常會中本會中每位委員皆有諮詢及被諮詢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三條 本會<u>每月至少召開常會一次</u>，進行各部工作會報及檢討。 常會中本會中每位委員皆有諮詢及被諮詢之權利及義務。	同第二十一條內容。
	第二十四條 <u>每月召開「社團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各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請本會指導老師列席指導。</u> 「班代聯席學生議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u>必要時得由各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請本會指導老師列席指導。</u>	修改至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學生所繳交之學生會費。 二、學校社團活動專案補助金。 三、指定贊助本會辦理之活動的經費。 四、由學生會費產生之收入。 五、歷年學生會費結餘款。 六、其他。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學生所繳交之學生會費。 二、學校社團活動專案補助金。 三、指定贊助本會辦理之活動的經費。 四、由學生會費產生之收入。 五、歷年學生會費結餘款。 六、其他。	項目變更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之運用管理及權責：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之運用管理及權責：	項目變更

一、學生會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與運用，但應縝密規劃，定期公佈，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 二、此經費補助本會之基本營運。 三、學生繳交之學生會會費額數，由本會常會決議後，經班代聯席學生議會會議通過決定之。如有拒繳會費之情形，本會將另行公佈處理辦法。 四、本條文未說明者依「學生會經費使用細則」辦理。	一、學生會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與運用，但應縝密規劃，定期公佈，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 二、此經費補助本會之基本營運。 三、學生繳交之學生會會費額數，由本會常會決議後，經班代聯席學生議會會議通過決定之。如有拒繳會費之情形，本會將另行公佈處理辦法。 四、本條文未說明者依「學生會經費使用細則」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會之當然成員欲提出組織章程之修訂建議，應經由<u>本會常會通過始得成建議案，建議案成立後需再經過班代聯席學生議會</u>通過，始得成立。	第二十八條 本會之當然成員欲提出組織章程之修訂建議，應經由<u>班代或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u>通過始得成建議案，建議案成立後需再經過<u>本會常會</u>通過，始得成立。	修改為先由本會常會過濾建議後，統整形成建議案再經班代聯席學生議會。項目變更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經學務會議通過後，<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訂時亦同。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項目變更

【回提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3 日學生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18 日學生會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24 日 班代聯席會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 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校名更改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班代聯席學生議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班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8 日班代聯席學生議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班代聯席學生議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班代聯席學生議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班代聯席學生議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班代聯席學生議會通過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增進教育效果，輔導學生生活自治、在校學習等事項。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全名為：Student Union of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英文簡稱為 SUNTUNHS。對外簡稱「北護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第四條 本會為本校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本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法規與本會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
- 第五條 本會以處理本校學生之事務，推展各類活動增進學生福利，促進學生社團之聯繫，參加與學生相關之重大會議，協助學生與學校意見之溝通，以及培養自治自律精神為宗旨。
- 第六條 凡本校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成員，有選舉、被選舉為本會委員及參與本會活動之權利，及遵守本章程相關規定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七條 本會設輔導老師一名，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本會之指導老師，必要時得另置輔導老師一人。
- 第八條 本會輔導老師之職掌如下：
- 一、輔導本會成員及全校學生活動之策劃與推動事宜。
 - 二、審查本會年度預算。
 - 三、其他有關學生會運作之各項事宜。

第二章 組織

第九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會長對內綜理本會事務，對外代表本會，並適時召開班代聯席學生議會及社長會議。

第十條 本會設秘書部、總務部、社團部、活動部、公關攝影部、網路宣傳部、學生服務部。各部置部長一人及委員二至八人，部長由各部門委員互推。另置顧問數人，由學生會決議後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成員由全校學生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見第四章 選舉與罷免）。

第十二條 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本會委員就二位副會長中，以多數決遴選一位，代理會長職權。二位副會長亦出缺時，由所有委員推派一名部長代理會長職權。

第十三條 會長出缺時，由本會委員就二位副會長中，以多數決遴選一位，代行其職權。二位副會長亦出缺時，由所有學生會成員推派一名部長代行會長職權。

第三章 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各部門職責如下，詳文則另訂之：

- 一、會長：綜理本會會務，協調、推動各部委員業務。
- 二、副會長：分為行政與活動副會長，協助會長執行本會各項事務。行政副會長須召開班代聯席學生議會，並監督總務部、學生服務部、秘書部、文宣部；活動副會長須召開社長會議，並監督活動部、社團部、秘書部、公關攝影部。
- 三、秘書部：輔助正、副會長業務，辦理本會活動及會議之記錄、場地借用、主責自治評鑑、各項會議安排等事宜。
- 四、總務部：負責本會各項財務與器材管理等事宜。
- 五、活動部：企劃與辦理各項活動、製作成果報告書。
- 六、公關攝影部：負責本會對外之校際聯絡工作、公共關係、活動宣傳及活動影像紀錄等事宜。
- 七、社團部：負責校內社團聯繫、社團評鑑、參與社團會議，以及社團辦公室之管理等事宜。
- 八、網路宣傳部：負責社群網頁訊息公告及管理、文宣製作，及各項活動資料上傳網路社群等相關事宜。
- 九、學生服務部：處理有關學生權益之業務，提供諮詢、意見調查並彙整資料，不定期舉辦學生權益之相關活動。
- 十、顧問：提供本會各部門業務諮詢

第四章 選舉與罷免

第十五條

- 一、本會委員採登記方式，由全校學生投票，以得票最高之前二十名為當選。
- 二、正副會長則由當選之各委員互選，以得票數最高者為會長，次高者為副會長。其他各部委員採個別登記方式擔任，如有超額爭取之情況時，則由抽籤決定。
- 三、會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會長接任至原任期結束為止。

第十六條 正副會長及各部長和各部委員任期皆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本會會長之罷免，經班代聯席學生議會班代表總數四分之一連署，三分之二通過，罷免之。

第十八條 副會長、部長及委員之罷免，由本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二通過罷免之。

第十九條 各部委員或正、副會長因個人因素，無法如期完成其在任期間之職責時，需事先提交請辭書予本會輔導老師及正副會長，並經輔導老師及正副會長審查(辭職當事人應迴避)，再由全會三分之二人投票通過，始得退出。

第二十條 本會正副會長及各部門幹部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前改選完成，陳報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會工作會報由會長主持之，注意事項如下：

- 一、正副會長、各部長及各幹部，每月召開一次常會。
- 二、班代聯席學生議會由行政副會長召開，各部長出席。
- 三、社長聯席會由活動副會長召開，社團部部長出席。
- 四、除上列工作會報外，必要時會長或各部長可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師長列席指導。

第二十二條 本會工作會報任務如下：

- 一、協同社團籌劃舉辦全校性活動，並分配各部門工作。
- 二、協調各部門相關社團工作計劃。
- 三、推動各部門工作，與協調相關社團之活動。

第二十三條 本會每月至少召開常會一次，進行各部工作會報及檢討。

常會中本會中每位委員皆有諮詢及被諮詢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四條 每月召開「社團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各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請本會指導老師列席指導。

「班代聯席學生議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各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請本會指導老師列席指導。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學生所繳交之學生會費。
- 二、學校社團活動專案補助金。
- 三、指定贊助本會辦理之活動的經費。
- 四、由學生會費產生之收入。
- 五、歷年學生會費結餘款。
- 六、其他。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之運用管理及權責：

- 一、學生會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與運用，但應縝密規劃，定期公佈，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
- 二、此經費補助本會之基本營運。
- 三、學生繳交之學生會費額數，由本會常會決議後，經班代聯席學生議會會議通過決定之。如有拒繳會費之情形，本會將另行公佈處理辦法。

四、 本條文未說明者依「學生會經費使用細則」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會承辦或推展各項活動及措施，不得違反國家政策、法令及學校有關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會之當然成員欲提出組織章程之修訂建議，應經由班代或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通過始得成建議案，建議案成立後需再經過本會常會通過，始得成立。

第二十九條 本會遇到與各當然成員之有關重大議題時，得舉辦聽證會。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回提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住宿申請及床位核配 三、床位核配方式：(略)。 (二)無障礙床位： 1、須由符合住宿資格且具<u>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之障礙鑑定達1級以上</u>，檢具相關證明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無障礙床位。	第三條 住宿申請及床位核配 三、床位核配方式：(略)。 (二)無障礙床位： 1、須由符合住宿資格且具<u>中重度以上肢體障礙</u>，檢具相關證明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無障礙床位。	依衛福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身心障礙者之定義)，酌修部份文字。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109 年 12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發布，並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原本校「宿舍申請作業規定」，適用至 109 學年度止
110 年 3 月 24 日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0 年 6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0 年 9 月 29 日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1 年 5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1 年 12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2 年 12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4 年 12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於團體生活中學習自律及互相尊重，培養良好生活習慣及自發互助之自治精神，共同維護住宿品質，確保住宿學生安全，及辦理學生宿舍之申請、核配、入住、遷出、收費及相關管理等行政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組織職掌及分工

一、學生事務處：

- (一) 學生住宿組（以下簡稱住宿組）：研議與修訂學生宿舍相關法規（含本辦法、住宿規則與違規記點基準、借用契約及各項作業公告），綜辦學生宿舍全般行政業務規劃與執行。
- (二) 生活輔導組：協助辦理住宿學生生活輔導、安全維護、操行獎懲、防災及安全教育宣導演練及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等事宜。
- (三) 健康中心：協助辦理住宿學生衛生保健、法定傳染病防治及傷病事件協處等事宜。
- (四) 學生輔導中心（含資源教室）：協助辦理住宿學生輔導諮商及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含無障礙床位申請資格審查）等事宜。

二、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建築設施建置、採購、修繕、保養、水電供應、財產管理、環境清潔、收（退）費作業及住宿學生信件代收等事宜。

三、其他行政協助：

- (一) 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學生宿舍網路規劃、建置維護及資訊安全等事宜。
- (二) 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國際中心）：負責境外生輔導、溝通協調（含語言支援）及急難聯繫等事宜。

四、學生宿舍自治幹部：接受學生事務處指導，協助學生宿舍行政事務，負責學生宿舍自治（含生活公約研議與修訂）事宜；其組成、產生、職責及考核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住宿申請及床位核配

一、申請資格及身分定義：

- (一) 符合住宿資格人員：以學籍資料為主，設籍於基隆市、桃園市（含）以南、宜蘭縣、花東地

區、離島或新北市萬里、金山、石碇、瑞芳、平溪、雙溪、貢寮、坪林、烏來、三峽、鶯歌、深坑、林口、三芝、石門區之非在職班（含進修部）、非延畢之研究所及大學部在學學生。

（二）減免生：符合本款第一目且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或特殊急難原因經住宿組陳學務長核准減免住宿費用者。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須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另依公告提出住宿優惠申請審核，未依規定辦理者，於住宿申請作業時，不予認定。

（三）境外生：具「國際專班（研究所）」或「僑生及中港澳生（大學部）」身分者。

不具本國籍而身份別為一般生者，需檢附相關證明經國際中心審核後通知住宿組，始得比照辦理。

（四）為符合住宿公平原則，各學制符合住宿資格期間最長住宿年限如下：四技為四年、二技為二年、學士後護理系為二年半、碩士班為二年、博士班為四年。

（五）限制申請人員：

- 1、博士班（不含國際專班）、在職班（含進修部）及延畢生不得申請住宿。
- 2、經核定公告退宿者，於在學期間內不得申請住宿。
- 3、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其他重大傷病（視聽覺及肢體障礙除外）、或在學期間有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虞者及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者，均不得申請住宿，以維護全體住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

前述人員如確實有住宿需求者，提出申請時須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法定代理人或擔保人簽署，經導師及系（所）主管初審後，經學生事務處相關單位審查，陳校長核可後，始得申請住宿。若有隱瞞或作不實之報告，除立即公告退宿外，並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若造成損害者，應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 4、在學期間曾有偷竊、偷拍或性平等相關案件遭懲處不宜團體住宿者，不得申請住宿，以維護全體住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

（六）為保護孕婦安全並考量現有宿舍設施限制，懷孕學生之住宿安排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二、申請作業：區分學年住宿及暑假住宿，請依住宿組網頁公告完成申請作業與資料繳交。

（一）學年住宿：區分上（含寒假；春節連假閉舍）、下學期，共兩期。

- 1、舊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依住宿組公告辦理，完成防災及安全教育者，方可申請次學年度住宿，

並依抽籤作業結果排定序號。

2、新生：依每學年度住宿組新生住宿申請公告，申請入學年度住宿。

3、轉(復)學生：轉學生於轉學考放榜後(復學生於復學申請核准後)，依住宿組公告申請候補住宿，並依申請日期列入所屬住宿區域之候補名單最後尾排定序號。

(二) 暑假住宿：

1、符合住宿資格人員，因下列原因申請，優先安排：

(1) 本校課務：以系所排定之暑假期間課程或實習為限。

(2) 本校公務：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或行政單位主辦之暑假活動(以下簡稱暑假活動；含社團或系學會活動、體育室核定之校隊集訓、行政單位辦理之營隊等)，或行政單位申請之專案住宿。

(3) 境外生：相關系所及行政單位須於住宿組公告之作業期限前提供彙整名冊，俾利辦理暑假住宿申請審查作業。

2、專案申請：經奉准之短期交流營隊、國際交流活動等。

3、暑假住宿按週申請，未滿一週時以一週計。

(三) 特殊個案申請住宿，須經學務長核准後始予辦理。

三、床位核配方式：前款之住宿申請，均須經住宿組審核通過後，依下列規定核配住宿區域、樓層及床位。

(一) 保障床位：符合住宿資格並完成申請之新生、境外生、低收入戶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及因身心障礙、特殊(含有集訓需求之國手)或急難原因經陳學務長核准保障床位者。

國手須經全國性公開選拔，由中央二級機關(含)以上核定為國際級賽事參賽人員，並於本校在學期間代表國家參加國際級比賽者。

(二) 無障礙床位：

1、須符合住宿資格且具中重度以上肢體障礙，檢具相關證明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無障礙床位。

2、無法自理而需陪同住宿者，陪同住宿人員須與申請者同生理性別，並依宿舍收費標準繳費。

3、申請無障礙床位者及陪同住宿人員如具減免身分時，各依其身分計費。

(三) 除前款前二目及健康關懷房以外之剩餘床位，開放其他符合住宿資格學生申請，並依排定序號核配床位或辦理遞補作業；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

(四) 宿舍除無障礙床位及健康關懷房外尚有空床，且符合住宿資格人員已無人申請候補時，開放

除限制申請人員以外之在學學生申請候補。

(五) 住宿區域：區分「A B區」、「C區」共二區。

- 1、 A (蕙質樓) B (蘭心樓) 區：限大學部一年級、大學部減免生、轉(復)學生，及大學部舊生(含學士後護理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學生)申請。
- 2、 C (爾雅樓) 區：限碩士班、碩士班減免生、國際專班、國際專班減免生；轉(復)學生、大學部舊生(不含學士後護理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學生)，及經審查符合本款第二目人員申請。
- 3、 大學部舊生(除學士後護理系三年級第一學期學生限申請A B區外)限於兩住宿區域擇一申請，不得跨區重複申請。
- 4、 住宿房型分配及預估床位數，由住宿組依前次學年住宿申請情形及預計招生人數規劃及適度調整，並於抽籤作業時公告。
- 5、 各住宿區域設置健康關懷房，僅作緊急隔離用途；暫住健康關懷房者，除境外生以外，須於隔日返家休養，不得長期佔用。
- 6、 暑假住宿以集中樓層(寢室)住宿為原則；除住宿區域公告關閉以外，減免生及暑假活動住宿區域以A區為限，若因工程施工或其他因素需調整則以公告為主。
- 7、 跨性別學生申請與入住相關事宜，於收件後將召開專案會議審理。

(六) 核配床位表公告時間：暑假住宿於第二學期期末考前公告，學年住宿於開學日一週前公告為原則，候補床位依該梯次作業公告辦理；一律於住宿組網頁公告，不另予個別通知。

(七) 住宿學生僅具借用契約有效期間內，本人之於核配床位之有限使用權，不得將核配床位及床位所在寢室之全部或一部份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尚未核配之床位，住宿組具有完整權利。

(八) 住宿組得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事件、設備損壞、維護修繕、住宿安全或防疫隔離等因素，調整已核配之床位，住宿學生不得拒絕搬遷。

四、 同注意願、更換或放棄床位：

(一) 學年住宿同注意願：限同住宿區域內已保障床位及排定序號在預估床位數內之舊生，依住宿組公告辦理同注意願調查，經住宿組審查後列入核配床位時參考，並以公告之核配床位表為準。

(二) 學年住宿更換床位：限同住宿區域內同房型、同生理性別之住宿學生，於住宿組公告期間內申請，並以床位一對一互換一次為限。

(三) 放棄床位：為申請後因故放棄當學年住宿(含候補)資格者。

- 1、 核配床位表公告後，得依個人意願填具「放棄床位切結書」並繳交至住宿組，並依收件日期計

算退費。

2、 新生入住：未於公告入住截止日期前完成入住者，視同放棄床位。

3、 遞補床位及暑假住宿：於核配床位表公告後至公告開始入住日期前一日止，未完成填具「放棄床位切結書」並繳交至住宿組者，自公告開始入住日期起，視同已入住。

五、 相關申請作業一律依住宿組網頁公告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第四條 宿舍入住與關閉

一、宿舍入住與關閉日期，以住宿組網頁公告為準。

二、依住宿組公告完成借用契約簽定與資料繳交；未於作業期限內完成借用契約簽定或不同意借用契約者，尚未入住者取消申請，已入住者以重大違規論，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並公告退宿，保障床位者亦同。

三、入住時須正確填寫學生住宿資料，並檢查寢室內財產（物品）；如有數量不符或損壞，須於入住當日依規定通報，否則視為寢室財產（物品）一切正常。

四、入住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宿舍財產（物品），負有保管及離舍時回復原狀之責任，若有使用不當造成損壞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五、為確保住宿環境安全，學生宿舍實施門禁管制，非經住宿組同意，非住宿人員（含校外人士、住宿學生親屬、本校非住宿學生等）一律禁止進入宿舍。

六、住宿期間應遵守本校及宿舍相關規定與生活公約，共同維護住宿生活品質；違反者依情節輕重予以記點或退宿處分。

七、住宿組得不定期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依職責實施宿舍內部例行性檢查。為實施前項例行性檢查（含宿舍行政事務、環境衛生檢查、安全檢查，及維護修繕等公務），而須進入宿舍寢室時，應於事前公告或由宿舍自治幹部轉知，住宿學生應配合實施。因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修寢室內設施財物、執行具時效性宿舍公務、阻卻違反規定行為或確認人員身分

狀態時，權責單位得不經住宿學生同意，逕行進入宿舍寢室為適當處置。

八、其他權責單位因公務需進入宿舍前，須先知會住宿組，並遵守宿舍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第五條 離舍

一、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離舍：

- (一) 畢業。
- (二) 休學、退學、轉學。
- (三) 學年住宿結束。
- (四) 暑假住宿結束後未續住原床位者。
- (五) 因故或公告退宿者。
- (六) 法定傳染病經核准退宿者。

二、離舍程序之要件如下，其執行方式及相關表單由住宿組另訂之。

- (一) 床位、寢室內個人物品全部淨空（亦不得放置於公共區域）。
- (二) 床位及寢室完成打掃清潔。
- (三) 宿舍財產（物品）無缺損。
- (四) 完成電力系統儲值金退款；查無任何欠費或未結清帳務。
- (五) 離舍單、遙控器及借用物品（如電力系統公用卡等）繳回並點收無誤。

三、凡遷出宿舍者均須依規定完成離舍程序；未依規定離舍者（含未完成離舍程序擅自遷出或逾時未離舍等），視為嚴重違反借用契約之行為，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四、應令退學或公告退宿者，須於公告日期次日起七日內完成離舍程序。

五、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典禮當日遷出宿舍，因延畢或修習非畢業班學分需延住者，須依住宿組公告提出申請，大學部最遲須於該學期期末考結束次日上午遷出，研究所最遲須於學期結束當日遷出。

第六條 收費標準及退費規定

一、住宿期間：

- (一) 區分上學期（含寒假；春節期間閉舍）、下學期、暑假共三期辦理，並一律以新臺幣計價，整期收費，不因當期週數調整。
- (二) 時間區分（開學、期末考等學校行事，春節連假等國定假日，學期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及週次計算等），一律依本校核定行事曆日期為準。

二、收費標準表（自 112 年暑假起適用）：

區分 類別	房型	上學期 (含寒假；春節	下學期	暑假 (以週計費，未
----------	----	----------------	-----	---------------

			期間(宿舍)		滿 一週以一週計 算)
住宿費	A B 區	四人房	11,000 元	9,000 元	俟歲修完成後另 定之
	C 區	四人房	19,250 元	15,750 元	1,750 元/週
		二人房	33,000 元	27,000 元	3,000 元/週
		無障礙二人房	33,000 元	27,000 元	3,000 元/週
共通費用	宿網服務費		1,000 元	800 元	50 元/週
	電費		4.5 元/度，依實際用量收費		
	保證金		1,000 元		1,000 元

(一) 學期中遞補床位：依補位公告通知之入住日計算。

- 1、住宿費：入住日在開學日起一個月內者，繳交全額，開學日起一個月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繳交三分之二；逾學期三分之一者，一律繳交二分之一。
- 2、宿網服務費：入住日在開學日起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繳交全額；逾學期三分之一者，一律繳交三分之二。

(二) 學士後護理系三年級上學期住宿學生，依前表下學期住宿費金額繳費。

(三)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收費標準，須依教育部「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另依公告提出住宿優惠申請審核，未依規定辦理者，於住宿申請作業時，不予認定。

(四) 暑假住宿須完成繳納暑假住宿費用後方可入住；逾公告期限未繳費者，取消當期暑假住宿資格。

(五) 非屬學生事務處主辦且經學務長核准之活動，或由本校報名參加之國內一級賽事(含)以上體育性競賽集訓，不得減免暑假住宿費。

(六) 學年及暑假住宿減免生，僅減免住宿費，仍須繳納共通費用。

三、退費標準：有入住事實者，以實際完成離舍程序日期計算；無入住事實者，以住宿組收到「放

棄床位切結書」日期或本辦法之規定計算。

(一) 休、轉、退學：

- 1、開學前申請休、轉、退學者，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一律退還。
- 2、開學當日起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申請休、轉、退學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各三分之二。
- 3、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而申請休、轉、退學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各三分之一。
- 4、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而申請休、轉、退學者，不予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

(二) 在校生：

- 1、開學日前八日（含例假日）以前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全額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已入住後方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各二分之一。
- 2、開學日前七日（含例假日）內及開學日當日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各二分之一。
- 3、開學日次日起至學期第四週以前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各三分之一。

學期第五週以後申請退宿者，不予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

(三) 遞補床位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繳交全額者，申請退宿時依上述規定辦理退費。

遞補床位非繳交全額者，學期三分之一以前入住且自補位公告之入住日起一個月內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各二分之一；自補位公告之入住日起逾一個月以上申請退宿者，不予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學期三分之一以後入住者，申請退宿時不予退還所繳住宿費及宿網服務費。

(四) 公告退宿者依在校生或遞補床位退費標準辦理。

(五) 暑假住宿（含暑假活動）一經申請，不予辦理退費。

(六) 因懷孕或罹患法定傳染性疾病而辦理退宿者，依實際住宿週數比例（不滿一週以一週計）辦理退費，不受上述規定限制。

四、損害賠償、保證金支用與退還：

(一) 損害賠償：個人使用學校財產（物品）不當，造成損壞或遺失時，應照價賠償。

寢室內共用財產（物品）之損壞或遺失，如係個人所致，依前述規定辦理；如無法歸究責任，則由該寢室全體住宿學生平均分攤。

(二) 保證金支用：

- 1、逾期未離舍者，按日自保證金扣款新臺幣 500 元/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自應離舍日期當日

起第三日仍未離舍，由住宿組取消門禁權限，清空該床位物品，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 2、公告退宿者或未於遷出前完成離舍程序，保證金不予退回。
- 3、離舍後查未將寢室回復原狀並完成淨空清潔者，由住宿組僱工清理，任何遺留物品視同廢棄物處理，保證金不予退回。
- 4、未於住宿組通知期限內完成損害賠償繳費者，保證金不予退回，並取消在學期間住宿資格，畢業或申請休、轉、退學者，依借用契約辦理，並視情節依本校學生操行獎懲準則簽處。

(三) 保證金退還：住宿期滿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離舍程序且完全符合要求者，

方予簽報全額無息退回保證金，另上學期住宿且已完成下學期住宿申請者，則上學期所繳之保證金可延用，如有扣款情形，經核算餘額後簽報，餘額為正者，核定後轉帳匯入學生個人銀行帳戶。

五、共通費用完成支出（含退款）作業後如有餘額，由住宿組造冊簽報納入學生宿舍收入運用。

六、住宿費及共通費用，得視物價因素及宿舍收支情形，配合修正調整。

另本校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獲教育部補助貸款期間全額利息補助，依本校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C區租金調整率分別於民國 116 年住宿費調漲 5%，121 年調漲 3%，126、131、136 年均調漲 2%。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操行獎懲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增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高尚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期樹立優良學風，依據大學法第32條、 <u>專科學校法 41 條</u> 規定，特訂本校學生操行成績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高尚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期樹立優良學風，依據大學法第32條規定，特訂本校學生操行成績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為本校附設專科部學生適用。
第四條 懲罰標準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一）言行不誠實者。 （二）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者。 （三）不遵守本校制定之管理規則者。 （四）妨害環境整潔者。 （五）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六）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海報者。 <u>（七）以不當方式進入校園（如攀越柵欄、圍牆、圍欄或逕行推、拉各出入口柵欄、鐵門等）</u> <u>（八）</u>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四條 懲罰標準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一）言行不誠實者。 （二）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者。 （三）不遵守本校制定之管理規則者。 （四）妨害環境整潔者。 （五）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六）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海報者。 <u>（七）</u>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1. 為導正學生不當行為，新增本條文。 2. 變更條文順序。
第十條 本準則經 <u>學務會議</u> 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準則經 <u>學務委員會議</u> 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酌修文字，以符實際。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操行獎懲準則

92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7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5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9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5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高尚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期樹立優良學風，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特訂本校學生操行成績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獎懲種類如下：

一、獎勵：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四）其他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留影、公開表揚）。

二、懲罰：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四）留校察看。

（五）勒令退學。

六）開除學籍。

第三條 獎勵標準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一）熱心公益有顯著成績表現者。

（二）扶助他人急難義行可嘉者。

（三）參加各種服務工作特別努力者。

（四）維護環境整潔成績優良者。

（五）參加學校推薦之校外競賽活動，榮獲其他得獎名次者。

（六）參加校內各項競賽活動成績優良者。

（七）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服務熱心、表現優良者。

（八）拾金不昧者。

（九）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二) 愛護學校獲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 (三) 參加各種活動成績優良者。
- (四)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 (五) 遇有特殊事項處理得宜者。
- (六)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 參加學校推薦之校外競賽活動榮獲冠軍者。
- (二)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三) 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使本校得以預先防範者。
- (四)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學業操行體育成績皆在優等以上者。
- (二) 有特殊事蹟對學校社會有貢獻者。
- (三)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四條 懲罰標準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 (一) 言行不誠實者。
- (二) 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者。
- (三) 不遵守本校制定之管理規則者。
- (四) 妨害環境整潔者。
- (五)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 (六) 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海報者。
- (七)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 上項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 (二) 故意破壞公物者。
- (三) 破壞公共秩序者。
- (四) 違反智慧財產著作權法者。
- (五)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
- (六) 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經調查認有干擾之情事而情節較輕者。
- (七)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建議懲處，情節較輕者。
- (八) 除性別友善廁所外，無正當理由，進入異性廁所者。
- (九) 於校內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喝酒（含酒精>0.5%之飲料）者。
- (十)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 上項二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 (二) 態度傲慢對教職員無禮者。
- (三) 有鬥毆、酗酒或賭博行為者。

- (四) 考試舞弊者。
- (五) 有偷竊、侵占或詐欺行為者。
- (六) 盜用他人電子帳號，篡改資料，致人權益受損者。
- (七) 冒用、塗改、偽造他人證件或文書者。
- (八) 恐嚇、勒索、霸凌同學者。
- (九)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建議懲處，情節較重者。
- (十) 行為不檢或有損校譽者。
- (十一)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留校察看：

- (一) 上項三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 (二) 侮辱師長不服指導者。
- (三) 受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警告兩次之處分者。
- (四) 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合乎留校察看者（察看時間提學生獎懲會決議）。
- (五)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 (一) 上項四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 (二) 記滿三大過者。
- (三) 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
- (四) 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且不得易科罰金或未受緩刑宣告者。
- (五)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有性侵害情節屬重者。
- (六) 學期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者予以開除學籍：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

第五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除依照本準則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五、行為後之態度。

第六條 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之獎懲，由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交學務處生輔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布。
- 二、大功或大過以上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校長公告公布之。
- 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申辯之機會，並由學生輔導中心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
-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

第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應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八條 學生獎懲結果，應為加減操行成績之標準，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處理之。

第九條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者，因恐該事件之不當操行致開除學籍或勒令退學處分，學校得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十條 本準則經學務委員會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組成如下： 三、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學生代表<u>六人</u>（各學院大學部一人；研究生一人）及<u>系所推派專科部一人</u>擔任。	第三條 本會組成如下： 三、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學生代表<u>四人</u>（各學院大學部一人；研究生一人）擔任。	為專科部學生適用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03.27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05.31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為求公平、公正討論及審議有關學生獎懲重大事項，以確保學生權益，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二、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二員、通識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一員擔任。

三、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學生代表四人(各學院大學部一人；研究生一人)擔任。

四、本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並由學務處於每學年初簽請校長完成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

五、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並得置幹事一人，負責處理事務性工作。

第四條 本會之執掌：

一、學生獎懲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二、對學生大功或大過(含)以上重大獎懲案件之審定。三、其他學生獎懲相關事項之審定。

第五條 本會視需要隨時召開之，需超過本會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進行會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退學及開除學籍之重大處分，需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召集開會時，得請有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說明，惟有關性別平等相關案件，為顧及學生尊嚴，避免重複詢問，應由調查單位代為說明；本會成員就該懲處案件為提案人或利害關係人者，應行迴避。

第七條 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嚴守祕密。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出缺席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增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實施對象： <u>本校全校學生。</u>	二、實施對象： <u>日間大學部普通班全體學生；研究生、在職班由各所及進修推廣部自訂。</u>	因應本校增設「專科部」，為使規範涵蓋所有學制學生，以符現況。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出缺席管理要點

93 年 6 月 9 日學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25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0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2 月 19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5 月 31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5 月 28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了解學生出缺席狀況，儘早查知學生生活異常情形得予適切輔導。二、實施對象：日間大學部普通班全體學生；研究生、在職班由各所及進修推廣部自訂。三、實施方式：

- (一) 各科任課老師可於課堂實施線上點名（或於授課 1 週內補登點名），點名紀錄因故須更正者，學生應於該堂課結束後 2 週內向授課老師提出，並由授課老師於線上更正，逾 2 週者不予受理。
- (二) 缺課學生應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
- (三) 各科任課老師可上網查閱學生缺課情形。
- (四) 重大集會活動出缺席請假依生輔組活動規定辦理。
- (五) 上課（班會、集會）後 10 分鐘內到達者，為遲到；下課（散會）前 10 分鐘內離去者為早退；超過 10 分鐘以上者，一律視為曠課。遲到或早退 2 次者，以缺課 1 小時計；遲到或早退 4 次者，以缺課 2 小時計，依此類推。四、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增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緊急紓困助學金額 家庭年收入逾百萬，財產逾千萬者不予核發。 一、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 （一）死亡者，核發新台幣<u>貳萬</u>元整。 （二）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附重大傷病卡】，核發新台幣<u>貳萬</u>元整。 二、學生父、母或監護人發生下列事故，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 （二）父或母或監護人任一方死亡者【附死亡證明書】，核發新台幣<u>貳萬</u>元整。 （三）父或母或監護人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發新台幣<u>貳萬</u>元整。 三、學生之家庭遭遇不可抗力之急難狀況，如風災、水災、震災或火災，致財產遭受嚴重損失者【持消防機關或警政或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核發標準如下： （一）財物嚴重損失者，核發新台幣<u>壹萬</u>元整。 （二）房屋半毀（倒）者，核發新台幣<u>貳萬</u>元整。 （三）房屋全毀（倒）者，核發新台幣<u>參萬</u>元整。 五、遭遇非上述情事之偶發事件而急需救助者，<u>由學生事務</u>	第四條 緊急紓困助學金額 家庭年收入逾百萬，財產逾千萬者不予核發。 一、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 （一）死亡者，核發新台幣<u>伍仟</u>元整。 （二）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附重大傷病卡】，核發新台幣<u>壹萬</u>元整。 二、學生父、母或監護人發生下列事故，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 （二）父或母或監護人任一方死亡者【附死亡證明書】，核發新台幣<u>壹萬</u>元整。 （三）父或母或監護人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發新台幣<u>壹萬</u>元整。 三、學生之家庭遭遇不可抗力之急難狀況，如風災、水災、震災或火災，致財產遭受嚴重損失者【持消防機關或警政或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核發標準如下： （一）財物嚴重損失者，核發新台幣<u>伍仟</u>元整。 （二）房屋半毀（倒）者，核發新台幣<u>壹萬</u>元整。 （三）房屋全毀（倒）者，核發新台幣<u>貳萬</u>元整。 五、遭遇非上述情事之偶發事件而急需救助者，<u>經審核</u>	一、參照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標準。 二、因應現行醫療支出及生活成本上升，調整補助金額，以符合實際需求。 三、提升重大事件協助效益。 四、調整補助金額，以符合實際需求。 五、增訂審議機制，以強化審查之妥適性。

<u>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共同組成審查小組審議</u>通過後，補助最高新台幣<u>壹萬</u>元。	<u>通過後</u>，補助最高以新台幣<u>伍仟元</u>為限。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

93 年 5 月 12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1 月 19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5 月 31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5 月 29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2 月 18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2 月 14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力量，對於突遭不幸或急需幫助之本校學生，予以適切之救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救助對象

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

- 一、家遭重大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繼續學業者。
- 二、重傷或重病就醫，而家境清寒，無力繼續負擔醫療費用者。
- 三、不幸亡故，而家境清寒，無力負擔喪葬費用者。
- 四、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救助者。

第三條 緊急紓困助學金來源

- 一、經核定每年度轉入本項救助金款項之校內收益。
- 二、社會各界人士之捐助。
- 三、校友之捐助。
-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捐助。
- 五、遺失拍賣所得及拾金不昧無法處理之款項。
- 六、其他捐助。

第四條 緊急紓困助學金額

家庭年收入逾百萬，財產逾千萬者不予核發。

家庭年收入玖拾萬以上，百萬元以下者核發 50%。

有第二條第一至第四款規定之情事者，得予核發緊急紓困助學金如下：

一、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

- (一) 死亡者，核發新台幣伍仟元整。
- (二) 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附重大傷病卡】，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 (三) 重傷者【診斷證明住院二週以上】，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

二、學生父、母或監護人發生下列事故，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

- (一) 父母雙亡者【附死亡證明書】，核發新台幣伍萬元整。

- (二) 父或母或監護人任一方死亡者【附死亡證明書】，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 (三) 父或母或監護人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 三、學生之家庭遭遇不可抗力之急難狀況，如風災、水災、震災或火災，致財產遭受嚴重損失者【持消防機關或警政或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核發標準如下：
 - (一) 財物嚴重損失者，核發新台幣伍仟元整。
 - (二) 房屋半毀（倒）者，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 (三) 房屋全毀（倒）者，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
- 四、待救助對象，係家境特殊困難者，得依前項規定核發之助學金額酌量加發。
- 五、遭遇非上述情事之偶發事件而急需救助者，經審核通過後，補助最高以新台幣伍仟元為限。

第五條 申請及核發程序

- 一、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一至第四款中所列各項情事之一，而欲申請本項救助金者，應在事故發生起三個月內，由本人或近親填具申請表（附件一），經導師查核事實後，送交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審查。
- 二、緊急紓困助學金額，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參酌申請人遭遇急難說明及導師意見後提出建議，惟急需情況必要時得直接陳請校長核定，後續再補辦簽會程序，以應救助之時效。

第六條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同一病症多次住院者，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回提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生活助學金辦理方式： 四、生活服務學習範圍與服務時數： (二)審核通過者，每週服務學習至多 8 小時，每月至多 20 小時。每學期 <u>80</u>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第三條 生活助學金辦理方式： 四、生活服務學習範圍與服務時數： (二)審核通過者，每週服務學習至多 8 小時，每月至多 20 小時。每學期 <u>100</u>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配合實際執行情形，調整每學期服務學習時數上限，由 100 小時修正為 80 小時，以符每月至多 20 小時規範。

【回提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

101 年 04 月 11 日學務會議訂定

101 年 06 月 13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6 月 25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2 月 03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5 月 29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2 月 14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2 月 19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2 月 18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2 月 17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 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需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始得申請。
 - (一). 家庭年所得新台幣90萬元以下且前一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 25歲以下，且非進修部、在職專班。
 - (四). 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者。
- 三. 生活助學金辦理方式：
 - (一). 符合第三條規定者，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下述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1. 父母雙亡者。
 2. 家中經濟支柱死亡或符合無工作能力規定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表辦理)。
 3. 一親等以內之家庭成員長期重病者。
 - (二). 每年實際補助名額，依據本校年度預算規劃及審查情況辦理。
 - (三). 申請時間：於每年5月及12月公告受理申請。
 - (四). 生活服務學習範圍與服務時數：
 1. 以本校各單位之臨時性工作、特定之專長性工作及校內勞務性工作等範圍：協助行政及教學單位繕寫、打字、電腦輸入及文書處理和活動辦理、場地清潔、環境整理及管理單位臨時交辦事項等。
 2. 審核通過者，每週服務學習至多8小時，每月至多20小時。每學期100小時。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3. 生活助學金每學期撥付四次（月）：第一學期為9、10、11、12月；第二學期為3、4、5、6月，每次(月)核發6,000元(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
 - (五). 申請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利用課餘時間於各單位進行服務學習，培養獨立自主、勤勞負責之習性，以符教育學習之目的。

四. 考核

- (一). 服務單位對從事服務學習同學負督導之責，如其違反規定，應予輔導。
- (二). 服務學習同學每次參加服務，均應取得服務單位之認證章記於「服務學習時數考核表」中，並送生輔組辦理核撥。
- (三). 生活服務學習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服務資格：
 - 1. 遭服務單位投訴服務態度不佳。
 - 2. 未依約前往服務單位，且未事先請假，造成該單位困擾及損失者。
 - 3. 每月服務時數未達標準者。
- (四). 受補助學生應於每學期最後一月繳交生活助學金成果分享。

五.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六.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內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八、經各單位聘用之工讀生，應自行上〔北護人入口網〕之『助理差勤』系統登錄每日工讀時數與工作內容。每一工讀生每日之工讀時數不超過 8 小時，於學期間每月不超過 80 小時（研究所不在此限），學期不得超過 320 小時。寒、暑假期間視用人單位實際狀況妥善運用時數。	八、經各單位聘用之工讀生，應自行上〔北護人入口網〕之『助理差勤』系統登錄每日工讀時數與工作內容。每一工讀生每日之工讀時數不超過 8 小時， 大學部 於學期間每月不超過 80 小時（研究所不在此限），學期不得超過 320 小時。寒、暑假期間視用人單位實際狀況妥善運用時數。	配合本校增設附設專科部，刪除「大學部」字樣，以使條文適用範圍涵蓋各部別學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內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

97 年 12 月 24 日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3 日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3 日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4 日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28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養成學生刻苦耐勞、獨立自主的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為本校學務處項下之工讀助學金預算或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三、依每年度預算及各單位之需求，並參考上年度工讀費運用狀況，由學務處整體評估後分配工讀金。
- 四、凡本校學生能刻苦耐勞，志願工讀者，均可申請工讀，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弱勢助學補助者優先錄用。
- 五、工讀生聘僱程序：
 - (一) 本校在學學生（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
 - (二) 各用人單位得自行公告、選用工讀生，以符合各單位實際工作需求，並完成相關聘用程序。
 - (三) 勞動契約為一學期一聘（上學期為 8-12 月及 1 月，下學期為 2-7 月），如為應屆畢業生者，至畢業月份（六月）為止。
 - (四) 境外生及未具本國國籍者申請時須檢附勞動部核准工作許可證，工讀期間以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限。
- 六、各單位應確認工讀生之工讀時間確實為課餘時間，上課時間不得工讀。
- 七、經各單位聘用之工讀生，應自行上〔北護人入口網〕之『助理差勤』系統登錄每日工讀時數與工作內容。每一工讀生每日之工讀時數不超過 8 小時，大學部於學期間每月不超過 80 小時（研究所不在此限），學期不得超過 320 小時。寒、暑假期間視用人單位實際狀況妥善運用時數。
- 八、學生工讀之範圍包括：協助行政及教學業務、環境維護及其他臨時性業務。其內容亦不得妨礙其學業與身心發展，應避免工讀學生參與危險活動。
- 九、工讀生工作時應接受各單位主管或承辦人之指導。
- 十、工讀生應謹守工讀單位之工作守則，保守受委工作上所知之機密，其有洩密或非法情事時，撤銷其工讀資格。。
- 十一、工讀生未能於預定時間服務者，須事先以書面向服務單位請假。未辦理請假或請假期滿未獲許可續假，而無故不履行服務者，以曠職論。服務時間內未獲許可或未辦理請假，無故離開服務處所或離校外出者，離開期間視為曠職。
- 十二、核准工讀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工讀資格即行取消。
 - (一) 休學、退學者。
 - (二) 工作不力者。
 - (三) 品格差、無責任感者。
 - (四) 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
- 十三、工讀生工作時，對所使用之工具及保管之物品，應善盡維護責任，如有不當損害或遺失時，應負賠償之責任。
- 十四、工讀生之工作報酬依法定基本時薪為基準發給。
- 十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高教深耕曙光計畫獎助學金補助辦法-附件二

修訂內容

※申請說明：申請者需選定【A類其中一項】搭配【B類-至少一項的獎助學金申請】，未達成B類項目者原則應依規定辦理，惟經承辦單位評估具特殊情形並提經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另案採行輔導措施。

類別	輔導面向	學習輔導機制	備註
A 類	學涯輔導	勤學輔導助學金	擇一並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
		激勵輔導助學金	
B 類	跨領域學習輔導	跨領域課程獎勵金	可複選至少完成一項並於每學期初提出參加申請
		跨域知能學習獎勵金	
	文化培養	文化培養獎勵金	
	職涯輔導	職涯學習獎勵金	
		專業證照獎勵金	
		語言證照獎勵金	
	培力輔導	競賽成就激勵/參與鼓勵獎勵金	
		學術論文或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獎勵金	
	國際交流助學	國際交流助學獎勵金	

類別	B.職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職涯學習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本校就業輔導組辦理之職涯相關活動。		
申請方式	參與下列就業輔導組當學期辦理之職涯相關活動，於公告時限內填寫申請單並撰寫學習成果報告及學習輔導簽到單後一同繳交。		
	非應屆畢業生	應屆畢業生	
	1. 參與職涯講座 4 場。 (其中至多 1 場可採計校外與職涯相關之講座，形式不限線上或實體)	1. 參與職涯講座 3 場。 (其中至多 1 場可採計校外與職涯相關之講座，形式不限線上或實體)	
	2. 參與一對一職涯諮詢駐點服務 1 場。	2. 參與一對一職涯諮詢駐點服務 1 場。 3. 參與本校校園徵才博覽會並投遞與自身系所相關專業機構企業之履歷進行面試；或自行至徵才網站投遞與自身系所相關專業機構企業之履歷進行面試。	
	如另提供 3-5 分鐘「學習成果影片」並上傳影音平台，將額外給予獎勵。		
核發標準	非應業畢業生：書面通過審核者，核發 3,000 元 應業畢業生：書面通過審核者，核發 6,000 元 另提交「學習成果影片」者，則再核發 3,000 元。		
備註	1. 影片請務必為自行編輯創作，嚴禁抄襲。 2. 如影像內容有涉及他人創作之圖片、音樂或肖像權等，均需取得授權才可使用，並於片尾或影音分享平台資訊欄註明確切來源出處。 3. 若有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法規，應自負法律責任。		

4. 應屆畢業生係指將於當學期畢業者。

【附件十九】

【回提案】

類別	B.培力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競賽成就激勵/ <u>參與競賽</u> 鼓勵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在學期間經本校老師輔導競賽相關技能並報名參與由公家機關、國內外學術團體企業機構或民間團體等主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區域性等對外公開之競賽。		
申請方式	※競賽輔導 - 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上傳競賽辦法或簡章、報名完成之證明文件、訓練計畫書、指導老師經歷證明、練習時間表。 - 經審查會通過後繳交輔導紀錄單、簽到單及 3-5 分鐘輔導影片。 ※完成競賽輔導且通過者 - 獲獎者需先上傳 e-portfolio 經系辦審核通過，再至曙光計畫輔導系填寫申請單；未獲獎者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 上傳參賽相關證明文件、參與競賽照片 4 張、繳交競賽成就激勵/<u>參與競賽</u>鼓勵獎勵金申請單。		
核發標準	- 競賽輔導獎勵金每人每月至多申請 20 小時，以每小時新台幣 250400 元為原則核發。 - 獲獎者申請競賽成就激勵金 - 未獲獎者申請競賽成就鼓勵金。 - 依據本校「競賽獎勵金審議原則表」核發。(附件六) - 日間部大學學制之外學生，每學期最高補助上限為 35,000 元。		
備註	- 報名後，依實際輔導時間填寫紀錄。 - 競賽跨年度者，僅補助當年度輔導獎勵金。 - 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獲獎，或參加同一競賽獲不同獎項，均以最高獲獎名次為獎勵依據。(體育競賽不在此限) - 論文競賽申請人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同一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 競賽不含校內外院系所聯誼性質、畢業論文競賽及研討會性質。6. 非屬申請條件內之主辦單位者，由委員逐案審查。 |
|--|---|

競賽獎勵金審議原則表

競賽別/獎別		競賽成就激勵金			參與競賽鼓勵金	競賽輔導獎勵金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每月至多獎勵 20 小時為原則，視當年度經費調整之
國際競賽 (係指由本國中央政府機關(含委辦)所辦理之國際性競賽或被指派至國外參與競賽者。)	個人組	30,000 元	28,000 元	25,000 元	5,000 元	至多補助 11 個月為原則 至多補助 220 小時為原則 需檢附至多 11 個月學習單
	團體組	15,000 元	13,000 元	11,000 元	2,500 元	
全國性競賽 (係指由本國中央政府機關(含委辦)所辦理之全國性競賽。)	個人組	16,000 元	14,000 元	12,000 元	3,000 元	至多補助 6 個月為原則 至多補助 120 小時為原則 需檢附至多 6 個月學習單
	團體組	8,000 元	7,000 元	6,000 元	1,500 元	
區域性競賽 (非上述競賽者均屬此類)	個人組	10,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2,000 元	至多補助 3 個月為原則 至多補助 60 小時為原則 需檢附至多 3 個月學習單
	團體組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1,000 元	

附件二

類別	B.培力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學術論文或國科會大專生研究 計畫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在學期間經本校老師輔導學術論文或研究計畫並報名投稿參與由公家機關、國內外學術團體、企業機構或民間團體等主辦對外公開之學術期刊論文徵稿或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		
申請方式	※學術論文或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輔導 - 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上傳投稿辦法或簡章、報名完成之證明文件、訓練計畫書、指導老師經歷證明、練習時間表。 - 經審查會通過後繳交輔導紀錄單、簽到單及3分鐘輔導影片。 ※完成學術論文或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輔導且通過者 - 入選可發表者需先上傳 e-portfolio 經系辦審核通過，再至曙光計畫輔導系填寫申請單；未入選者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 上傳發表/投稿相關證明文件、學術論文並繳交發表成就激勵/投稿鼓勵申請單。		
核發標準	- 學術論文或國科會研究計畫輔導獎勵金每人每月至多申請10小時，以每小時新台幣250-400元為原則核發一至多補助3個月。 - 被接受/錄取者，可申請成就激勵金。 - 未接受/未錄者，可申請投稿鼓勵金。 - 依據本校「學術論文或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獎勵金審議原則表」分成就激勵金或投稿鼓勵金核發。（附件七）		
備註	- 報名後，依實際輔導時間填寫紀錄。 - 跨年度投稿者，僅補助當年度輔導獎勵金。 - 參加學術論文投稿，申請人需以本校學生作者為第一順位或通訊作者為限，且同一篇學術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經查一稿多投者，不予補助。 - 申請案如經確認以不實資料提出申請或經證實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權行為（如係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者，應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		

學術論文或國科會研究計畫獎勵金審議原則表

投稿別/獎別			發表成就激勵金	投稿鼓勵金	學術論文或國科會研究計畫輔導獎勵金	
學術論文或國科會研究計畫投稿 (係指參與由參與由公家機關、國內外學術團體、企業機構或民間團體等主辦對外公開之學術期刊論文徵稿或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	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		15,000 元	3,000 元	視當年度經費情況調整之， 每月至多獎勵10小時，至多補助3個月為原則。	至多補助 120 小時為原則 需檢附至多 6 個月學習單
	國際	期刊論文	收錄資料庫 ¹	30,000 元		至多補助 220 小時為原則 需檢附至多 11 個月學習單
			其他 ²	10,000 元 15,000 元		至多補助 140 小時為原則 需檢附至多 7 個月學習單
		研討會	口頭論文	15,000 元		至多補助 120 小時為原則 需檢附至多 6 個月學習單
			海報論文	5,000 元		至多補助 60 小時為原則 需檢附至多 3 個月學習單
	國內	期刊論文	收錄資料庫 ¹	10,000 元		至多補助 120 小時為原則 需檢附至多 6 個月學習單
			其他 ²	3,000 元		至多補助 120 小時為原則 需檢附至多 6 個月學習單
		研討會	口頭論文	5,000 元		至多補助 120 小時為原則 需檢附至多 6 個月學習單
			海報論文	3,000 元		至多補助 60 小時為原則 需檢附至多 3 個月學習單

註¹：資料庫為 SCI/ESCI/SSCI/A&HCI/SCI-expanded/EI/TSSCI/ABI/EcoLit/SCOPUS/CIS/Medline 等

註²：須具有審查機制且無領取稿酬之刊物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高教深耕曙光計畫獎助學金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修正內容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u>凡參與本校招生入學管道之考生，依教務處註冊組每學年度擬定之招生作業總表所列招生類別為依據，進入第二階段面試或術科考試者，得補助其報名費、交通費及住宿費。</u> 四三、本條第二項所示交通費係指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如火車、客運、船、捷運、高鐵、或飛機等，不包含計程車）之經濟（標準）座位費，僅補助考生本人；住宿費限定雙北地區以外考生申請，上限總額為新台幣<u>參仟伍佰元</u>整，需檢附開立本校統編之收據或發票，實報實銷。	二、<u>參與本校下列任一入學管道之考生，補助報名費（僅補助進入面試階段考生）、交通費及住宿費：</u> <u>1. 四年制高中申請入學。</u> <u>2. 四技聯合甄選入學。</u> <u>3. 碩/博士班甄試。</u> <u>4. 碩士/碩專/博士一般考試。</u> <u>5. 學士後各項招生考試。</u> <u>6. 轉學考入學考試。</u> <u>三、參與本校下列任一入學管道之考生，並補助報名費：</u> <u>1. 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u> <u>2. 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u> 四、本條第二項所示交通費係指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如火車、客運、船、捷運、高鐵、或飛機等，不包含計程車）之經濟（標準）座位費，僅補助考生本人；住宿費限定雙北地區以外考生申請，上限總額為新台幣<u>二千</u>元，需檢附開立本校統編的收據或發票，實報實銷。	1. 依現行教務處註冊組經文不利考生補助實施計畫說明修定。 2. 依現行作業，刪除不符之內容。 3.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附表一，其修訂住宿費上限總額。 4. 變更條文順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教深耕曙光計畫獎助學金補助辦法

111 年 12 月 14 日學務會議訂定
112 年 05 月 31 日學務會議修訂
112 年 12 月 19 日學務會議修訂
113 年 05 月 28 日學務會議修訂
113 年 12 月 18 日學務會議修訂
114 年 05 月 21 日學務會議修訂
114 年 12 月 17 日學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之理念，為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照顧本校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及職涯規劃，擬透過以學習取代工讀等輔導機制減輕生活負擔，協助其安心就學、實踐自我，進而促進其社會階層之流動，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教深耕曙光計畫獎助學金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之考生補助機制：為減輕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家庭負擔並提升招生率，鼓勵更多優秀學子報考本校，補助經濟及文化不利考生適用對象與項目費用如下：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1.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考生姓名）。
2.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考生姓名）。
3. **身心障礙學生**：符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考生姓名）。

6. **原住民：**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7.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8.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 (1) 懷孕：提供醫生診斷證明書影本或媽媽手冊影本。
 - (2) 分娩：提供醫生診斷證明書影本或出生證明影本。
 - (3)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提供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須含學生本人及子女）。
9. **新移民或新移民子女：**
 - (1) 新移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
 - (2) 新移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二、參與本校下列任一入學管道之考生，補助報名費（僅補助進入面試階段考生）、交通費及住宿費：

1. 四年制高中申請入學。
2. 四技聯合甄選入學。
3. 碩/博士班甄試。
4. 碩士/碩專/博士一般考試。
5. 學士後各項招生考試。
6. 轉學考入學考試。

三、參與本校下列任一入學管道之考生，並補助報名費：

1. 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
2. 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

四、本條第二項所示交通費係指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如火車、客運、船、捷運、高鐵、或飛機等，不包含計程車）之經濟（標準）座位費，僅補助考生本人；住宿費限定雙北地區以外考生申請，上限總額為新台幣二千元，需檢附開立本校統編的收據或發票，實報實銷。

五、補助資料未依照規定繳交辦理者，不予補助，且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第三條 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暨獎勵機制及每學期每人補助上限

一、申請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經濟不利在學學生，除休學、延畢、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外，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得以申請曙光計畫各項助學金：

1.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E 原住民。
2.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3. 原住民學生（未申請學雜費減免者）。
4.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5. 懷孕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二、每學期每人補助上限如附件一

三、透過本校辦理學涯輔導、跨領域學習輔導、文化培養、職涯輔導、培力輔導、國際交流助學，以上輔導機制，以達學習取代工讀之宗旨並藉此提升學生未來社會競爭力。學生參與各項輔導機制應遵守本校規範，獎助學金項目及申請規定如附件二。

第四條 輔導獎助學金申請學習輔導流程：

符合資格之經濟不利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學習輔導申請，經審核通過者依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和成效追蹤與考核辦理。

第五條 輔導獎助學金審核作業：

審查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組成，審核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核撥獎補助金。

第六條 獲輔導獎助學金學生經查有偽造事實、變造證件、未依公告規定申請等情事，本校除追回已核發給之獎助學金，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補助經費及「曙光計劃外部募款」項下支應，各項獎補助標準與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經費情形調整，經費用罄時即不受理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每學期每人補助上限一覽表

身份序號	身份類別	每學期個人上限 (不含實報實銷)	需繳交佐證資料
1	低收入戶學生 <u>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u>	70,000 元	經學校查證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u>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u>	70,000 元	經學校查證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u>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u>	50,000 元	經學校查證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u>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u>	50,000 元	經學校查證
5	原住民學生 <u>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u>	50,000 元	經學校查證
	無申請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單進行審查
6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70,000 元	經學校查證
7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1. 急難救助資格者	50,000 元	經學校審核通過者出示 <u>證明單</u>
8	懷孕	50,000 元	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單進行審查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情況調整之

※申請說明：申請者需選定【A類其中一項】搭配【B類-至少一項的獎助學金申請】

類別	輔導面向	學習輔導機制	備註
A 類	學涯輔導	勤學輔導助學金	擇一並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
		激勵輔導助學金	
B 類	跨領域學習輔導	跨領域課程獎勵金	可複選至少完成一項並於每學期初提出參加申請
		跨域知能學習獎勵金	
	文化培養	文化培養獎勵金	
	職涯輔導	職涯學習獎勵金	
		專業證照獎勵金	
		語言證照獎勵金	
	培力輔導	競賽成就激勵/參與鼓勵獎勵金	
		學術論文或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獎勵金	
	國際交流助學	國際交流助學獎勵金	

類別	A.學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勤學輔導助學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經本校老師輔導修讀課程後繳交輔導成果報告者		
申請方式	1. 前一學期各科目成績皆及格者。 2. 選擇一科目及輔導方式（專業技術輔導、自主學習）並撰寫讀書計畫，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3. 每月<u>自主學習</u>或找該科目老師進行 10 小時輔導學習，並填寫輔導紀錄及簽到單，需執行 3 個月。		
核發標準	每人每月核發 6000 元，每學期核發三個月。		
備註	1. 需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並審查會通過後方可執行。 2. 勤學輔導助學金與激勵輔導助學金僅可擇一申請。		

類別	A.學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激勵輔導助學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1. 必修科目不及格者。 2. 因成績不及格而收到學習預警者。 3. 學生自覺或導師發覺學生學業成效不佳，經導師或教學發展組評估須施以課業輔導者（多重課業不佳者）。 4. 班級排名百分比後 50%者。		
申請方式	符合以下其中之一資格者，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1. 前一學期科目不及格者：需全程參與當學期補重修班，並通過。 2. 收到學習預警者：需參與本校教學發展組的課後輔導班，進行每月 12 小時輔導學習，且該科目成績及格。 3. 多重課業不佳者：需撰寫讀書計畫並找老師進行每學期 20 小時輔導學習。 4. 班級排名後者：需選擇一科目及輔導方式（專業技術輔導、自主學習），撰寫讀書計畫，每月找該科目老師進行 10 小時輔導學習，並填寫輔導紀錄及簽到單，每學期需執行 3 個月。		
核發標準	• 參與重補修且全勤者：每學期 17,000 元 • 收到學習預警者：每月 7000 元 • 多重課業不佳者：每學期 17,000 元。 • 班級排名後者：每月 6000 元。		
備註	1. 需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並審查會通過後方可執行。 2. 收到學習預警者，請於收到學習預警後再提出申請，並通過審查會後方可執行。 3. 勤學輔導助學金與激勵輔導助學金僅可擇一申請。		

類別	A.學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課業優良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必須參與前一學期課後輔導學習，各科成績均達及格標準者。		
申請方式	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核發標準	每人每學期核發班級排名百分比前 5%者，獎勵 20,000 元；6-10%者，獎勵 16,000 元；11 -15%者，獎勵 12,000 元。		
備註	學業優良獎勵金與學業進步獎勵金僅可擇一申請。		

類別	A.學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課業進步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必須參與前一學期課後輔導學習，各科成績均達及格標準，且符合下列條件擇一補助： - 與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評比進步五分（含）以上者。 - 與前一學期班級排名百分比評比進步者。		
申請方式	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核發標準	每人每學期核發 - 學業平均成績每增加 1 分補助 1,000 元，最高補助 8,000。 - 班級排名，75% 以下補助 2,000 元； 74 -50%補助 3,000 元；49 -25%補助 5,000 元； 24-16%補助 8,000 元。		
備註	學業優良獎勵金與學業進步獎勵金僅可擇一申請		

類別	B.跨領域學習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跨領域課程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本校教務處認列之專業選修跨領域課程，經輔導後學習表現優異或科目成績達班級平均分（含）以上者。		
申請方式	1. 前一學期修讀教務處認列之跨領域學分學程。 2. 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填寫輔導成效內容並提出申請。		
核發標準	• 修讀本系所課程：每人每科獎勵新台幣 7,000 元 • 修讀非本系所課程：每人每科獎勵新台幣 12,000 元		
備註	• 本系所課程科目申請上限為 1 門。 • 非本系所課程無申請上限。 • 日間部大學學制之外學生，每學期最高補助上限為 15,000 元。		

類別	B.跨領域學習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跨領知能學習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本校通識中心微學分課程、指定跨領域學習課程。		
申請方式	1. 依開課單位規定參與活動課程。 2. 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填寫課程輔導心得並上傳課程照片及課程簽到單。		
核發標準	跨領域知能學習課程活動 出席 3 場（含）以上，核發獎勵金 1,000 元。 出席 5 場（含）以上，核發獎勵金 3,000 元。		
備註	1. 每堂課程活動皆要填寫 300 字輔導心得及附上一張自己在課程的照片。 2. 課程簽到單請於課前列印，並於當天下課時請老師簽名或領認證貼紙。（恕不補發或多發） 3. 同單位或同課程活動請分別寫在不同張，且不可混和累積。 4. 可於最後一堂課上傳簽到單。 5. 非實體上課者，請憑簽到退截圖找該課程老師或通識中心領取貼紙。 6. 日間部大學學制之外學生每學期最高補助上限為 10,000 元。		

類別	B.文化培養	輔導獎助金名稱	文化培養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文化輔導課程		
申請方式	依原資中心當學期安排的「文化探索系列」主題課程參與以下輔導者，於公告時限內填寫申請單並填寫學習成果報告及學習輔導簽到單後一同繳交。 1. 閱讀及觀賞一部與當學期原住民族主題相關之書籍和電影，並與原資中心老師探討其研究主題。 2. 經原資中心老師輔導後，參與部落講堂、部落工作坊及部落探訪課程。 3. 將參與原住民族相關活動課程撰寫成學習記錄進行分析探討，並製作成學習成果報告。 4. 如另提供 3-5 分鐘「學習成果影片」並上傳影音平台，將額外給予獎勵。		
核發標準	書面通過審核者，核發 15,000 元;另外提交「學習成果影片」，外核發 3,000 元。		
備註	1. 影片請務必為自行編輯創作，嚴禁抄襲。 2. 如影像內容有涉及他人創作之圖片、音樂或肖像權等，均需取得授權才可使用，並於片尾或影音分享平台資訊欄註明確切來源出處。 3. 若有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法規，應自負法律責任。		

類別	B.職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職涯學習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本校就業輔導組辦理之職涯相關活動。		
申請方式	參與下列就業輔導組當學期辦理之職涯相關活動，於公告時限內填寫申請單並撰寫學習成果報告及學習輔導簽到單後一同繳交。		
	非應屆畢業生	應屆畢業生	
	3. 參與職涯講座 4 場。	4. 參與職涯講座 3 場。	
	4. 參與一對一職涯諮詢駐點服務 1 場。	5. 參與一對一職涯諮詢駐點服務 1 場。	
		6. 參與本校校園徵才博覽會並投遞與自身系所相關專業機構企業之履歷進行面試；或自行至徵才網站投遞與自身系所相關專業機構企業之履歷進行面試。	
	如另提供 3-5 分鐘「學習成果影片」並上傳影音平台，將額外給予獎勵。		
核發標準	非應業畢業生：書面通過審核者，核發 3,000 元 應業畢業生：書面通過審核者，核發 6,000 元 另提交「學習成果影片」者，則再核發 3,000 元。		
備註	5. 影片請務必為自行編輯創作，嚴禁抄襲。 6. 如影像內容有涉及他人創作之圖片、音樂或肖像權等，均需取得授權才可使用，並於片尾或影音分享平台資訊欄註明確切來源出處。 7. 若有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法規，應自負法律責任。 8. 應屆畢業生係指將於當學期畢業者。		

類別	B.職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專業證照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專業證照相關輔導課程，並考取專業證照。		
申請方式	1. 將證照上傳 e-Portfolio 簽核系統，並由系辦審核通過。 2. 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填寫輔導成效內容並提出申請。 3. 列印申請單並檢附研習證明或成績單、當年度報名費收據正本、證照正本（查驗後歸還		
核發標準	1. 參與專業證照輔導相關課程，且取得研習證明或成績合格者，核發 2,000 元。 2. 依據「系所認定與職能相關之專業證照一覽表」核發。（附件三） 第一級：15,000 元 第二級：10,000 元 第三級：4,000 元 其他：3,000 元 3. 非上述等級：1,000 元 4. 每張證照依收據補助考照報名費，最高補助 20,000 元。		
備註	1. 輔導相關課程需上傳 3 張輔導照片 2. 同一證照之不同單位辦理不予重複補助 3. 已申請就業輔導組證照獎勵者，不可重複申請本獎勵金。 4. 考照報名費補助得視當年度經費調整。 5. 考取「各系所認定有助於學生就業之相關專業證照一覽表」之證照，但非屬於自己系所認列，酌於補助。 6. 本獎助金申請應以當年度為主，若有特殊原因而跨年度申請之，由委員個案審查。		

類別	B.職涯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語言證照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當年度「英語」或本校「原住民」語言證照相關輔導課程，並於當年度考取語言證照。		
申請方式	1. 將證照上傳 e-Portfolio 簽核系統，並由系辦審核通過。 2. 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填寫輔導成效內容並提出申請。 3. 列印申請單並檢附研習證明或成績單、當年度報名費收據正本、證照正本（查驗後歸還）。		
核發標準	1. 參與語言證照輔導相關課程，且取得研習證明或成績合格者，核發 2,000 元。 2. 英語證照依據「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CEFR）」級別核發。（附件四） A2：3,000 元 B1：5,000 元 B2：10,000 元 C1：15,000 元 C2：20,000 元 3. 原住民語言證照依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標準」級別核發。（附件五） 初級：4,000 元 中級：6,000 元 中高級：10,000 元 高級：15,000 元 優級：20,000 元 4. 依收據補助考照報名費。		
備註	1. 輔導相關課程需上傳 3 張輔導照片 2. 已申請就業輔導組證照獎勵者，不可重複申請本獎勵金。 3. 英語證照：在學期間每等級限申請補助一次。 4. 原住民語言證照：每族群每等級限申請補助一次。 5. 考照報名費補助得視當年度經費調整。		

類別	B.培力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競賽成就激勵/ <u>參與競賽鼓勵獎勵金</u>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在學期間經本校老師輔導競賽相關技能並報名參與由公家機關、國內外學術團體企業機構或民間團體等主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區域性等對外公開之競賽。		
申請方式	※競賽輔導 3. 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上傳競賽辦法或簡章、報名完成之證明文件、訓練計畫書、指導老師經歷證明、練習時間表。 4. 經審查會通過後繳交輔導紀錄單、簽到單及 3-5 分鐘輔導影片。 ※完成競賽輔導且通過者 3. 獲獎者需先上傳 e-portfolio 經系辦審核通過，再至曙光計畫輔導系填寫申請單；未獲獎者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4. 上傳參賽相關證明文件、參與競賽照片 4 張、繳交競賽成就激勵/參與競賽鼓勵獎勵金申請單。		
核發標準	6. 競賽輔導每人每月至多申請 20 小時，以每小時新台幣 250 元為原則核發。 7. 獲獎者申請競賽成就激勵金 8. 未獲獎者申請競賽成就鼓勵金。 9. 依據本校「競賽獎勵金審議原則表」核發。（附件六） 10. 日間部大學學制之外學生，每學期最高補助上限為 35,000 元。		
備註	7. 報名後，依實際輔導時間填寫紀錄。 8. 競賽跨年度者，僅補助當年度輔導獎勵金。 9. 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獲獎，或參加同一競賽獲不同獎項，均以最高獲獎名次為獎勵依據。（體育競賽不在此限） 10. 論文競賽申請人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同一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 11. 競賽不含校內外院系所聯誼性質、畢業論文競賽及研討會性質。 12. 非屬申請條件內之主辦單位者，由委員逐案審查。		

類別	B.培力輔導	輔導獎助金名稱	學術論文或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在學期間經本校老師輔導學術論文或研究計畫並報名投稿參與由公家機關、國內外學術團體、企業機構或民間團體等主辦對外公開之學術期刊論文徵稿或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		
申請方式	※學術論文或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輔導 3. 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上傳投稿辦法或簡章、報名完成之證明文件、訓練計畫書、指導老師經歷證明、練習時間表。 4. 經審查會通過後繳交輔導紀錄單、簽到單及3分鐘輔導影片。 ※完成學術論文或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輔導且通過者 3. 入選可發表者需先上傳 e-portfolio 經系辦審核通過，再至曙光計畫輔導系填寫申請單；未入選者於公告時限內至曙光計畫輔導系統內提出申請。 4. 上傳發表/投稿相關證明文件、學術論文並繳交發表成就激勵/投稿鼓勵申請單。		
核發標準	5. 學術論文輔導每人每月至多申請10小時，以每小時新台幣250元為原則核發，至多補助3個月。 6. 依據本校「學術論文或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獎勵金審議原則表」分成成就激勵金或投稿鼓勵金核發。（附件七）		
備註	5. 報名後，依實際輔導時間填寫紀錄。 6. 跨年度投稿者，僅補助當年度輔導獎勵金。 7. 參加學術論文投稿，申請人需以本校學生作者為第一順位或通訊作者為限，且同一篇學術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經查一稿多投者，不予補助。 8. 申請案如經確認以不實資料提出申請或經證實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權行為（如係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者，應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		

項目	國際交流助學	輔導獎助金名稱	國際交流助學獎勵金
申請資格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申請條件	參與本校國際中心認列之國際交換生計畫或院(系)推薦之國際交流生計畫，並有國際交流證明書者。
申請方式	1. 於每年度 2 月~11 月辦理申請，繳交時限以公告為準。 2. 繳交國際交流證明書(請承辦單位證明)、國際交流助學獎勵金申請書、國際交流成果報告書、經費收支表及上傳 3-5 分鐘成果影片等申請資料，經過單位、院（系）核可後，送之學務處審查，通過後核撥獎勵金。
核發標準	1. 補助額度 (1) 非亞洲地區上限：50,000 元 (2) 亞洲地區上限：25,000 元 2. 每名學生補助額度由審查會議決議。 3. 每年度每名學生以申請一次為限。
備註	補助額度依當年度經費、申請人數調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系所認定與職能相關之專業證照一覽表

標註國外證照之項目，不認為獎勵範圍。

113.12.25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護理系	第一級	1	專科護理師(原在3級)	衛生福利部
		2	助產師	衛生福利部
	第二級	1	愛滋個案管理師	衛生福利部
		2	麻醉護理師	衛生福利部
	第三級	1	急診加護護理師	台灣護理學會
		2	兒科急重症護理師	台灣護理學會
		3	感染管制師	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4	安寧緩和護理師	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
		5	腫瘤護理師	台灣護理學會
		6	急救員	社團法人台北縣救護照顧協進會/紅十字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
		7	高級急救員	社團法人台北縣救護照顧協進會/紅十字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
		8	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	各醫院/醫學中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紅十字會/衛生局(所)/消防局/救護協會/各
		9	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	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高級心臟救命術聯合委員會/長庚醫院
		10	基本救命術(BLS)	衛生福利部/衛生局(所)/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11	基本救命術指導員(BLS-I)	各醫院/醫學中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紅十字會/衛生局(所)/消防局/救護協會/各
		12	基本創傷救命術(BTLS)	各醫院/醫學中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紅十字會/衛生局(所)/消防局/救護協會/各
		13	急診創傷訓練課程(ETTC)	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相關醫院單位
		14	傷口造口護理師	台灣傷口造口及失禁護理學會
		15	護理人員能力鑑定	台灣護理學會
		16	心肺復甦術(CPR+AED)	各醫院/醫學中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紅十字會/衛生局(所)/消防局/救護協會/各
		17	高級技術員證書(BTS)	紅十字會/台灣護理學
		18	高級小兒及兒童心臟救命術(APLS +PALS)	台灣急診醫學會/長庚紀念醫院/各醫院/醫學中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紅十字會/衛生局(所)/消防局/救護協會/各大學
		19	新生兒高級救命術NRP	中華民國新生兒科醫學會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護理所	第一級	1	專科護理師	衛生福利部
		2	助產師	衛生福利部
	第二級	1	愛滋個案管理師	衛生福利部
		2	麻醉護理師	衛生福利部
	第三級	1	急診加護護理師(TWNA)	台灣護理學會
		2	腫瘤個案管理護理師	台灣腫瘤護理學會
		3	兒科急重症護理師	台灣護理學會
		4	感染管制師	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5	安寧緩和護理師	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
		6	腫瘤護理師	台灣護理學會
		7	精神衛生護理師	台灣護理學會/精神衛生護理學會
		8	資訊護理師	台灣護理資訊學會
		9	母乳哺育種子講師	台灣母乳哺育聯合學會
		10	實證護理種子教師	台灣實證護理學會
		11	社區精神衛生護理能力鑑定	精神衛生護理學會
		12	國際泌乳顧問	華人泌乳顧問協會
		13	糖尿病衛教教師	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
		14	職業衛生護理師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15	中醫七科九學分	衛生福利部
		16	中醫護理	中醫護理學會
		17	傷口造口護理師	台灣傷口造口及失禁護理學會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第一級	1	助產師	考試院考選部
		2	護理師證照	衛生福利部
	第二級	1	新生兒高級救命術NRP	中華民國新生兒科醫學會
		2	認證泌乳照服員(CCLA)	華人泌乳顧問協會
		3	認證泌乳指導(CCLI)	華人泌乳顧問協會
		4	認證泌乳顧問(CCLC)	華人泌乳顧問協會
		5	認證泌乳講師(CCLE)	華人泌乳顧問協會
		6	母乳哺育種子講師	國民健康署
		7	生產教育師	台灣助產學會
	第三級	1	基本救命術(BLS)	衛生福利部/衛生局(所)/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2	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	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高級心臟救命術聯合委員會或
		3	心肺復甦術(CPR+AED)	各醫院/醫學中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紅十字會/衛生局(所)/救護協會/各大學
		4	高級小兒級兒童心臟救命術(APLS+PALS)	台灣急診醫學會/各醫院/醫學中心/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紅十字會/衛生局(所)消防局/救護協會/各大學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所	第一級	1	無	無
	第二級	1	無	無
	第三級	1	專科護理師	行政院衛生署
		2	社會工作師	衛生福利部
		3	健康管理師	中華健康管理協會、臺灣健康管理學會、中華自然醫學教育學會
		4	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	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高級心臟救命術聯合委員會、臺灣急救加護醫學會
		5	基本生命救術(BLS)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6	初階救護技術員(EMT-1)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7	CPR+AED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8	初階統計人員認證	中華應用統計學會
		9	ITE數位教學設計師	電腦技能基金會
		10	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電腦技能基金會
		11	PMA/PMA+專案助理/技術師	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12	TQC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 所（國外）	第一級		無	無
	第二級	1	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	Adobe Inc.
	第三級	1	基礎程式設計師-Base認證	SAS
		2	進階程式設計師-Adv認證	SAS
		3	高階統計分析師-Stat認證	SAS
		4	SSE國際認證系列 (Photography/3D Animation/Adobe CC/Web Design/Data Analyst/Programming Language/Big Data)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Certificates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高齡健康照護系	第一級		無	無
	第二級		無	無
	第三級	1	基本生命救命術（BLS）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2	單一級 照顧服務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3	初階救護技術員（EMT-1）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4	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5	高級心臟救命術教育訓練(ACLS)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6	急診創傷教育訓練(ETTC)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7	CPR+AED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8	長照管理師	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
		9	個案管理員	台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10	健康管理師	台灣健康產業協會
		11	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	財團法人台灣口腔照護協會
		12	CHT園藝治療師認證	中華國際人才培訓與發展協會
		13	初階音樂律動輔療師	台灣長期照護品質管理協會…
		14	藝術輔療師	ESTA(Elders Share the Art)與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新活藝術服務有限公司(社會企業)
		15	樂齡健身運動指導員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16	樂齡體適能指導員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高齡健康照護系（國外）	第一級		無	無
	第二級		無	無
	第三級	1	長照芳療師	EAMT加拿大艾美美容芳療暨按摩訓練學校-台灣分校
		2	國際芳療師	美國國家整體芳療師協會(NAHA)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資訊管理系所	第一級		無	無
	第二級	1	資訊職類技術士 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第三級	1	醫學資訊管理師	台灣醫學資訊學會
		2	ERP軟體應用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3	ERP規劃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4	BI軟體應用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5	PMA/PMA+專案助理/技術師	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6	TQC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7	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電腦技能基金會
		8	資訊職類技術士 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9	ERP基礎檢定考試-學科考試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10	ERP基礎檢定考試-術科考試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11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檢定-物聯網應用工程師-初級	經濟部工業局
		12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檢定-巨量資料分析師-初級	經濟部工業局
		13	企業電子化助理智慧健康照護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14	ERP軟體應用-配銷模組(鼎新)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第一級	1	營運智慧分析師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第二級	1	企業電子化助理智慧健康照護師證書	電腦技能基金會
		2	醫藥行銷師	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3	健康保健諮詢師	中華生技醫藥行業協會
	第三級	1	初階統計人員認證	中華應用統計學會
		2	SAS Programming 1: Essentials (PRG1)	賽仕電腦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3	SAS Programming 2:Data Manipulation Techniques	賽仕電腦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4	健康保險技術員	台灣健康保險行政協會
		5	疾病分類技術人員	台灣病歷管理協會
		6	病歷管理師	台灣病歷管理協會
		7	醫務管理師檢定	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8	服務業品質專業師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9	醫學資訊管理師	台灣醫學資訊學會
		10	醫學資訊分析師	台灣醫學資訊學會
		11	顧客關係管理企劃師	中華商務職能發展協會
		12	專案助理證書	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國外)	第一級		無	無
	第二級		無	無
	第三級	1	助理國際專案管理師	美國專案管理學會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所	第一級	1	觀光行政高考	考試院考選部
		2	觀光行政地方特考三等	考試院考選部
		3	EMT-2 中級救護技術員	符合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
	第二級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測驗評量 導遊人員考試(含外語、日語、華語不同類科)	交通部觀光署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測驗評量 領隊人員考試(含外語、日語、華語不同類科)	交通部觀光署
		3	與本系專業領域(觀光餐旅)相關之全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4	觀光行政普考	考試院考選部
		5	觀光行政地方特考四等	考試院考選部
		6	旅行業經理人	交通部觀光署
		7	森林療癒指導員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8	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	符合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
		9	照顧服務員	衛福部
		10	健康管理師	臺灣健康管理學會、中華健康管理協會、中華自然醫學教育學會等
		11	健康促進管理師	台灣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會
	第三級	1	遊程規劃師證照	中華民國遊程規劃設計協會
		2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考試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承辦
		3	航空訂位認證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亞瑪迪斯股份有限公司
		4	初階觀光行銷	臺灣行銷科學協會
		5	自行車領隊	台灣自行車協會
		6	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認證	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7	旅遊產品操作人員認證	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8	旅遊行程設計師認證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
		9	旅館管理專業人員認證	中華旅館經理人協會
		10	觀光餐旅服務管理-專業級/甲級管理師	臺灣數位教學創意發展協會、華夏國際經管顧問有限公司
		11	遊程規劃師	中華民國遊程規劃設計協會
		12	民宿管家	台灣民宿協會
		13	銀髮族養生保健諮詢師	中華民國應用商業管理協會
		14	銀髮族健康諮詢師	中華民國應用商業管理協會
		15	樂齡族功能性體適能檢測員	中華民國有氣體能運動協會
		16	體適能健身C級指導員證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其他	1	符合本系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相關專業證照，如觀光旅運類、綠色休閒類、特殊休閒觀光產業等	國內相關證照發證單位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所(國外)	第一級		無	無
	第二級		無	無
	第三級	1	國際餐旅顧客服務證照	中華研究發展服務有限公司 /英國IOH台灣考試中心
		2	國際咖啡師證照	中華研究發展服務有限公司 /英國IOH台灣考試中心
		3	國際手沖咖啡師	中華研究發展服務有限公司 /英國IOH台灣考試中心
		4	國際咖啡拉花證照	中華研究發展服務有限公司 /英國IOH台灣考試中心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長期照護系所	第一級	1	護理師	衛生福利部
		2	社會工作師	衛生福利部
		3	職能治療師	衛生福利部
		4	物理治療師	衛生福利部
	第二級		無	無
	第三級	1	單一級 照顧服務員（丙級）	勞動部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其他	1	中級救護技術員（EMT -2）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2	高級心臟救命術教育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3	急診創傷教育訓練(ETTC)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4	個案管理員	台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5	基本生命救術(BLS)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6	初階救護技術員（EMT-1）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7	CPR+AED	社團法人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8	長照管理師	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
		9	健康管理師	台灣健康產業協會
		10	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	財團法人台灣口腔照護協會
		11	CHT 園藝治療師認證	中華國際人才培訓與發展協會
		12	樂齡健身運動指導員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13	初階音樂律動輔療師	台灣長期照護品質管理協會
		14	藝術輔療師	ESTA(Elders Share the Art) 與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新活藝術服務有限公司（社會企業）
		15	靈性關懷師	財團法人基督教史懷哲宣道會
		16	天主教靈性關懷師	天主教靈性關懷師
		17	高齡徒手按摩保健員	臺灣調理保健協會
		18	樂齡地板滾球運動指導員	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
		19	後青春繪本館「用繪本陪伴長者」熟齡繪本活動推廣員（初階）	安可人生
		20	高齡者運動保健指導員	全人休閒運動教育推廣協會
		21	自癒力推廣員	揚生慈善基金會
		22	自癒力種子講師培訓	揚生慈善基金會
		23	音樂輔助治療師	活力大衛音樂輔療團隊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長期照護系所（國外）	第一級		無	無
	第二級		無	無
	第三級		無	無
	其他	1	長照芳療師	EAMT 加拿大艾美容芳療暨按摩訓練學校-台灣分校
		2	國際芳療師	美國家整體芳療師協會(NAHA)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所	第一級	1	語言治療師	行政院衛生署
		2	聽力師	行政院衛生署
	第二級		無	無
	第三級		無	無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嬰幼兒保育系所	第一級	1	教師證書	教育部
		2	護理師證書	衛福部
	第二級	1	烹調技術士 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	美容職類技術士 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3	托育人員技術士 單一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第三級	1	電腦軟體應用 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	TQC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3	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	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高級心臟救命術聯合委員會、相關醫院
		4	烹調技術士 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5	美容職類技術士 丙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6	華語師資證書	教育部
	其他	1	幼兒體育指導員	台灣幼兒體育學會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運動保健系所	第一級	1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書 高級	教育部體育署
		2	高級救護技術員 (EMT-P)	衛福部審核通過之認證單位
		3	中華民國各運動A級教練或A級裁判證	教育部體育署列管之單項運動協會
	第二級	1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書 中級	教育部體育署
		2	中級救護技術員 (EMT-2)	衛福部審核通過之認證單位
		3	中華民國各運動B級教練或B級裁判證	教育部體育署列管之單項運動協會
	第三級	1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書 初級	教育部體育署
		2	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士-單一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3	初階救護技術員 (EMT-1)	衛福部審核通過之認證單位
		4	預防及延緩失能指導員	衛生福利部
		5	中華民國各運動C級教練或C級裁判證	教育部體育署列管之單項運動協會
		6	運動傷害防護員	教育部體育署
		7	救生員	教育部體育署
		8	初級高齡者與特殊族群團體運動指導員證照	臺灣全齡健康發展協會
	其他	1	符合本系運動/整復理療相關專業證照	國內相關證照發證單位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運動保健系所 (國外)	第一級	1	美國運動醫學會-私人教練證照(ACSM-CPT)或以上等級	美國運動醫學會
		2	美國國家肌力與體能協會-私人教練證照(NSCA-CPT)或以上等級	美國國家肌力與體能協會
		3	美國運動委員會-私人教練證照(ACE-CPT)或以上等級	美國運動委員會
		4	美國國家運動醫學學會-私人教練證照(NASM-CPT)或以上等級	美國國家運動醫學學會
	第二級	1	其他運動健身/理療相關國際證照	國際相關證照發證單位
	第三級	1	CPI 國際皮拉提斯教練證	AFAA 美國運動體適能協會
		2	國際運動按摩技術員證照	IHA國際保健協會/ISCA國際運動教練協會
	其他	1	DVRT功能性沙袋	Believe Training
		2	國際自由潛水AIDA	國際自由潛水發展協會AIDA
		3	KettleBell Concepts Level1	銓邦國際
		4	IBMA PERSONAL STRETCH BASIC TRAINER	超伸展

系所	級別	序號	證照名稱	發照機構
生死與健康 心理諮商系 所	第一級	1	諮商心理師	衛生福利部
		2	禮儀師證書	內政部
	第二級	1	就業服務技術士 乙級	勞動部
		2	喪禮服務技術士 乙級	勞動部
	第三級	1	喪禮服務技術士 丙級	勞動部
		2	動物輔助治療師	台灣動物輔助治療專業發展協會
		3	動物輔助治療員	台灣動物輔助治療專業發展協會
	其他	1	符合本系生死/健康/心理諮商相關專業證照	國內相關證照發證單位
		2	能提昇工作技能之語文/電腦軟體應用/輔助療法等相关專業證照	國內相關證照發證單位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

CEFR 國際語言 能力指標	TOEIC 多益測驗	PVQC 專業英文能 力	ILTEA 國際 英檢	GEPT 全民英 檢	Linguaskill General 劍橋領思 實用英語測 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 職場英語測 驗	BULAT S 劍橋商 務	Main Suite 劍橋主 流	TOEFL 托福		IELTS 雅思	CSEPT 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		G-TELP
									ITP (紙筆)	iBT (網路)		第一級	第二級	
A2 (基礎級) Waystage	225 分(聽 力 110 及 閱讀 115)	Specialist Tier1 (含)以上	A2 初級	初級 Level 4	120-139	120-139	20~39 分	KET	337(聽力 38 文法 32 閱讀 31)	n/a(閱讀 n/a 聽力 n/a 口說 10 寫作 7)	3 以上	130~169	120~179	Level 4
B1 (進階級) Threshold	550 分(聽 力 275 及 閱讀 275)	Specialist Tier4+Spelling Tier 3(含)以上 或 Expert Tier 1+Spelling Tier 1 (含)以上	B1 中級	中級 Level 3	140-159	140-159	ALTE Level 2 40~59 分	PET	460(聽力 47 文法 43 閱讀 48)	42(閱讀 4 聽力 9 口 說 16 寫 作 13)	4 以上	170~240	180~239	Level 3
B2 (高階級) Vantage	785 分(聽 力 400 及 閱讀 385)	Specialist Tier 5+Spelling Tier 5(含)以上 或 Expert Tier 5+Spelling Tier 3(含)以上	B2 中高級	中高級 Level 2	160-179	160-179	ALTE Level 3 60~74 分	FCE	543(聽力 54 文法 53 閱讀 56)	72(閱讀 18 聽力 17 口說 20 寫作 17)	5.5 以上		240~360	Level 2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945 分(聽 力 490 及 閱讀 455)	Expert Tier 5 + Spelling Tier 5 (雙 科目)* (含)以上	C1 高級	高級 (75-90 分以上) Level 1	180 以上	180 以上	ALTE Level 4 75~89 分	CAE	627(聽力 64 文法 64 閱讀 63)	95 ¹ (閱讀 24 ¹ 聽力 22 ¹ 口說 25 ¹ 寫作 24 ¹)	6.5 以上			Level 1 (75-90 分)

C2 (精通級) Mastery			C2 最高級	優級 (91 分 以上) Level 1			ALTE Level 5 90~10 分	CPE			7.5 以上			Level 1 (91 分以 上)
------------------------	--	--	-----------	-------------------------------	--	--	----------------------------	-----	--	--	-----------	--	--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題型、配分、詞彙範圍、參考教材及合格標準一覽表

級數	詞彙範圍	參考教材	聽力測驗		口說測驗		合格標準
			題型、題數配分	題型說明	題型、題數配分	題型說明	
初級 100%= 60+ 40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詞表(1~300 詞及其衍生詞)	9 階教材(第 1 階~第 3 階)、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補充教材-句型篇(國中版)、原住民族語初級教材-生活會話篇	是非題 5/15%	聽完單一句型辨識圖片正確與否。	單詞朗讀 5/10%	朗讀 5 個單詞。(每題準備時間 5 秒鐘, 作答時間 5 秒鐘。)	以 100 分為滿分, 合格標準為總分達 60 分以上, 且聽力成績達 45 分以上, 口說成績達 15 分以上。
			選擇題(一) 5/15%	聽完完整句子從 3 個圖片中選出適當的答案。	簡答題 5/20%	聽完題目, 簡短回答。(每題含備答時間約 15 秒。)	
			選擇題(二) 5/15%	聽完中文句子從 3 句族語中選出適當的答案。	看圖說話 1/10%	依據圖組之主題提示, 以族語描述圖片的內容。(準備時間 1 分鐘, 作答時間 2 分鐘。)	
			配合題 5/15%	聽完完整對話配對適當圖片。	-	-	
中級 100%= 60+ 40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詞表(1~500 詞及其衍生詞)	9 階教材(第 1 階~第 6 階)、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補充教材-句型篇(高中版)、原住民族語初級教材-生活會話篇、原住民族語中級教材-閱讀書寫篇	是非題 5/15%	聽完單一句型辨識圖片正確與否。	單句朗讀 5/10%	朗讀 5 個短句。(每題準備時間 10 秒鐘, 作答時間 10 秒鐘。)	以 100 分為滿分, 合格標準為總分達 60 分以上, 且聽力成績達 45 分以上, 口說成績達 15 分以上。
			選擇題(一) 5/15%	聽完完整句子從 3 個圖片中選出適當的答案。	問答題 5/20%	聽完題目, 以族語回答。(每題含備答時間約 15 秒。)	
			選擇題(二) 5/15%	聽完中文句子從 3 句族語中選出適當的答案。	看圖表達 1/10%	依圖片情境以族語表達想法。(準備時間 1 分鐘, 作答時間 2 分鐘。)	
			選擇題(三) 5/15%	聽完題目從 3 個選項中選出適當答案。	-	-	

級數	詞彙範圍	參考教材	聽力測驗		口說測驗		閱讀測驗		寫作測驗		合格標準
			題型、題數配分	題型說明	題型、題數配分	題型說明	題型、題數配分	題型說明	題型、題數配分	題型說明	
中高 級 100%= 20+ 30+ 30+ 20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詞表(1~800 詞及其衍生詞)	9 階教材(第 1 階~第 9 階)、原住民族語初級教材-生活會話篇、原住民族語中級教材-閱讀書寫篇	選擇題 5/10%	聽音選詞：聽完族語句子後, 從 4 個詞彙或詞組選項中選出與該句相關的答案。	朗讀題 1/10%	段落朗讀：朗讀一段短文, 約 40-50 詞。(備答時間 1 分半鐘, 作答 1 分半鐘。)	選擇題 5/10%	詞彙語意：依題目之提示, 於 4 個選項中選出最適合題目語意之答案。	聽寫題 5/10%	句子聽寫：聽寫族語句子, 每題播放 2 遍。	滿分為 100 分, 合格標準為總分達 60 分以上, 其中聽力、閱讀、寫作三項成績總合須達 45 分以上且各項成績不得為零, 口說成績須達 15 分以上。
			選擇題 5/10%	對話理解：每一題為 2 位族人之族語對話, 依據對話內容, 從 4 個文字選項中選出適當答案。	問答題 5/10%	情境問答：每一問題包含 2 句(第 1 句為第 2 句鋪陳情境), 聽完題目後, 以完整句子表達個人對該題目內容的看法。(每題含備答時間約 40 秒。)	選擇題 10/20%	語言結構：依題目之提示, 於 4 個選項中選出合於語法結構之答案。	問答題 5/10%	問答：依題目指示, 以完整之族語句子作答。	
			-	-	看圖表達 1/10%	看圖表達：依圖片情境以族語表達想法。(備答時間 2 分鐘, 作答時間 2 分鐘。)	-	-	-	-	

級數	詞彙範圍	參考教材	聽力測驗		口說測驗		閱讀測驗		寫作測驗		合格標準
			題型、題數配分	題型說明	題型、題數配分	題型說明	題型、題數配分	題型說明	題型、題數配分	題型說明	
高級 200%= 50+ 50+ 50+ 50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詞表 所有詞彙及其衍生詞	9 階教材(第 1 階~第 9 階)、 原住民族語初級教材-生活會話篇、原住民族語中級教材-閱讀書寫篇、原住民族語高級教材-文化篇	選擇題 5/25%	對話推論：每一題為 2 位族人來回 2 次之族語對話，依據對話內容推論後，從 4 個文字選項中選擇適當答案。	朗讀題 1/25%	文章朗讀：朗讀一篇約 2-3 段、70-80 詞之文章。(含備答時間，整篇約 3 分鐘。)	克漏字 選擇題 8/20%	詞彙語意：閱讀一段約 100-120 詞、含 8 個空格之文章，由 10 個詞彙選項中，選出最適當的答案。	段落翻譯 2/25% (漢翻原 13%；原翻漢 12%)	漢原或原漢對譯，題幹及答案各約族語 55-60 詞。	滿分為 200 分，合格標準為總分達 140 分以上，其中聽力、閱讀、寫作三項成績總合須達 105 分以上且各項成績不得為零，口說成績須達 35 分以上。
			題組 選擇題 5/25%	短文推論：聽完約 50 詞短文後，回答 2-3 題題組。根據短文內容推論，每題從 4 個文字選項中選擇適當答案。	口語表達 1/25%	口語表達：閱讀一篇約 50 詞之短文，針對該文表達個人想法。備答時間 6 分鐘，作答 4 分鐘。	克漏字 選擇題 8/20%	語言結構：閱讀一段約 100-120 詞、含 8 個空格之文章，每格由 4 個與語法結構有關之選項中，選出最適當的答案。	寫作 1/25%	針對議題以族語寫出約 120 詞之文章。	
			-	-	-	-	題組 選擇題 4/10%	閱讀理解：閱讀一篇約 100-120 詞之文章後回答 4 個選擇題題組。根據文章內容理解後，每題從 4 個文字選項中選擇適當答案。	-	-	
優級 200%= 50+ 50+ 50+ 50	不限	無範圍	選擇題 5/25%	對話推論：每一題為 2 位族人來回 3 次之族語對話，依據對話內容理解或推論後，從 4 個文字選項中選擇適當答案。	朗讀題 1/25%	文章朗讀：朗讀一篇長篇約 150 詞之文章。(含備答時間，整篇約 4 分鐘。)	克漏字 選擇題 10/30%	詞彙語意及語言結構：閱讀一篇約 150-180 詞、含 10 個空格之文章，由 25 個詞彙選項中，選出最適當的答案。	寫作 1/25%	針對議題以族語寫出約 200 詞之文章。(題目約 10-30 詞。)	滿分為 200 分，合格標準為總分達 140 分以上，其中聽力、閱讀、寫作三項成績總合須達 105 分以上且各項成績不得為零，口說成績須達 35 分以上。
			題組 選擇題 5/25%	文章推論：聽完約 70-100 詞文章或歌謠後，各回答 2-3 題題組。根據文章或歌謠內容推論，每題從 4 個文字選項中選擇適當答案。	即席演說 1/25%	即席演說：針對一議題即席表達，備答時間 2 分鐘，作答 8 分鐘。(題目約 10-20 詞。)	題組 選擇題 4/20%	閱讀推論：閱讀一篇約 150-180 詞之文章後回答 4 個選擇題。根據文章內容推論，每題從 4 個文字選項中選擇適當答案。	評論 1/25%	針對一事件以族語寫出約 200 詞之評論。(題目約 10-30 詞。)	

競賽獎勵金審議原則表

競賽別/獎別		競賽成就激勵金			參與競賽鼓勵金	競賽輔導獎勵金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每月至多獎勵 20 小時為原則，視當年度經費情況調整之
國際競賽 (係指由本國中央政府機關(含委辦)所辦理之國際性競賽或被指派至國外參與競賽者。)	個人組	30,000 元	28,000 元	25,000 元	5,000 元	至多補助 11 個月為原則
	團體組	15,000 元	13,000 元	11,000 元	2,500 元	
全國性競賽 (係指由本國中央政府機關(含委辦)所辦理之全國性競賽。)	個人組	16,000 元	14,000 元	12,000 元	3,000 元	至多補助 6 個月為原則
	團體組	8,000 元	7,000 元	6,000 元	1,500 元	
區域性競賽 (非上述競賽者均屬此類。)	個人組	10,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2,000 元	至多補助 3 個月為原則
	團體組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1,000 元	

學術論文或國科會研究計畫獎勵金審議原則表

投稿別/獎別				發表成就激勵金	投稿鼓勵金	學術論文或國科會研究計畫輔導獎勵金
學術論文或國科會研究計畫投稿 （係指參與由參與由公家機關、國內外學術團體、企業機構或民間團體等主辦對外公開之學術期刊論文徵稿或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	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			15,000 元	3,000 元	視當年度經費情況調整之，每月至多獎勵 10 小時，至多補助 3 個月為原則。
	國際	期刊論文	收錄資料庫 ¹	30,000 元	3,000 元	
			其他 ²	10,000 元		
		研討會	口頭論文	15,000 元		
			海報論文	5,000 元		
	國內	期刊論文	收錄資料庫 ¹	10,000 元	1,000 元	
			其他 ²	3,000 元		
		研討會	口頭論文	5,000 元		
			海報論文	3,000 元		

註¹ 資料庫為 SCI/ESCI/SSCI/A&HCI/SCI-expanded/EI/TSSCI/ABI/EcoLit/SCOPUS/CIS/Medline 等，註² 須具有審查機制且無領取稿酬之

